

性理大全

卷之六十九



性理大全書卷之六十七

治道二

宗法

程子曰。宗子繼別為宗。言別則非一也。如別子五人。五人各為大宗。所謂兄弟宗之者。謂別子之子。繼禰者之兄弟。宗其小宗子也。○宗子無法。則朝廷無世臣。立宗子。則人知重本。朝廷之勢自尊矣。古者子弟從父兄。今也父兄從子弟。由不知本也。人之所以順從而辭者。以其有尊卑上下之分而已。苟無法以聯屬之。可乎。○凡小宗以五世為法。親盡則族散。若高祖之子尚存。欲祭



其父則見爲宗子者。雖是六世七世。亦須計會今日之宗子。然後祭其父。宗子有君道。○後世骨肉之間。多至仇怨忿爭。其實爲爭財。使之均布。立之宗法。官爲法則。無所爭。○立宗非朝廷之所禁。但患人自不能行之。○凡大宗與小宗。皆不在廟數。○禮。長子不得爲人後。若無兄弟。又繼祖之宗。絕亦當繼祖。禮雖不言。可以義起。○凡人家法。須令每有族人遠來。則爲一會。以合族。雖無事。亦當每月一爲之。古人有花樹韋家會法。可取也。然族人每有吉凶嫁娶之類。更須相與爲禮。使骨肉之意常相通。骨肉日疎者。只爲不相見。情不相接爾。

張子曰。宗子之法不立。則朝廷無世臣。且如公卿一日崛起於貧賤之中。以至公相。宗法不立。既死。遂族散。其家不傳。宗法若立。則人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所益。或問朝廷何所益。曰。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不立。忠義既立。朝廷之本。豈有不固。今驟得富貴者。止能爲三四年之計。造宅一區。及其所有。既死。則衆子分裂。未幾蕩盡。則家遂不存。如此。則家且不能保。又安能保國家。○夫所謂宗者。以己之旁親兄弟來宗己。所以得宗之名。是人來宗己。非己宗於人也。所以繼禰。則謂之繼禰之宗。繼祖。則謂之繼祖之宗。曾高亦然。○言宗子者。謂宗

主祭祀。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非獨宗子之爲士。爲庶人亦然。○宗子之母在不爲宗子之妻。服非也。宗子之妻與宗子共事宗廟之祭者。豈可夫婦異服。故宗子雖母在。亦當爲宗子之妻。服也。東酌犧象。西酌罍尊。須夫婦共事。豈可母子共事也。未娶而死。則難立後。爲其無母也。如不得已。須當立後。又須并其妾母與之。大不得已也。未娶而死。有妾之子。則自是妾母也。○古所謂支子不祭也者。惟使宗子立廟主之而已。支子雖不得祭。至於齋戒致其誠意。則與祭者不異。與則以身執事。不可與則以物助之。但不別立廟。爲位行事而已。後世如欲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與祭。情亦可安。

朱子曰。宗子法。雖宗子庶子孫死。亦許其子孫別立廟。○問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爲後。故父爲長子。權其重者若然。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爲後。則長子少子當爲不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爲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論也。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意猶在也。豈

可謂宗法廢而諸子皆得爲父後乎

北溪陳氏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古人繼嗣。大宗無子。則以族人之子續之。取其一氣脉相爲感通。可以嗣續無間。此亦至正大公之舉。而聖人所不諱也。後世理義不明。人家以無嗣爲諱。不肯顯立同宗之子。多是潛養異姓之兒。陽若有繼。而陰已絕矣。蓋自春秋郕子取莒公子爲後。故聖人書曰。莒人滅郕。非莒人滅之也。以異姓主祭祀。滅亡之道也。秦以呂政絕。晉以牛睿絕。亦皆一類。然在今世論之。立同宗。又不可泛。蓋姓出於上。世聖人之所造。正所以別生分類。自後有賜姓。匿姓者。

又皆混雜。故立宗者。又不可恃同姓爲憑。須擇近親。有來歷分明者。立之。則一氣所感。父祖不至失祀。今世多有以女子之子爲後。以姓雖異。而有氣類相近。似勝於姓同而屬疎者。然賈充以外孫韓謚爲後。當時太常博士秦秀已議其昏亂紀度。是則氣類雖近。而姓氏實異。此說亦斷不可行。

潛室陳氏曰。宗法爲諸子之庶子設。恐其後流派寢多。姓氏紛錯。易至殽亂。故於源頭有大宗以統之。則人同知尊祖。分派處有小宗以統之。則人各知敬禰。且始封之君。其適子襲封。則庶子爲大夫。大夫不得以禰諸侯。故

自別爲大夫之祖。是謂別子爲祖也。別子之適子則爲大宗。使繼其祖之所自出。從此直下。適子世爲大宗。合族同宗之。是謂繼別爲宗也。別子之庶子又不得以禰別子。却待其子繼之。而自別爲禰。繼禰者遂爲小宗。凡小宗之適子。服屬未盡。常爲小宗。凡小宗之庶子。又別爲禰。而其適子。又各爲小宗。兄弟同宗之。謂繼禰爲小宗是也。大宗是始祖。正派下。雖其後支分派別。皆同宗。此祖。則合族皆服。齊衰九月初。不以親屬近遠論。是爲百世不遷之宗。小宗是禰。正派下。親盡則絕。如繼禰者。親兄弟宗之。爲之服。禰。繼祖者。則從兄弟宗之。爲之服。

大功。繼曾祖者。再從兄弟宗之。爲之服。小功。繼高祖者。三從兄弟宗之。爲之服。緦。自此以後。代常趨。一代是爲五世。則遷之宗。宗法之立。嫡長之尊。有君道焉。大宗所以統其宗族。凡合族中有大事。當稟大宗而後行。小宗所以統其兄弟。如同禰者。有大事。則同禰之兄弟。當稟繼禰之小宗而後行。一族之中。大宗只是一人。小宗儘多。故一人之身。從下數至始祖。大宗惟一。數至高祖。小宗則四。此古者宗族。人情相親。人倫不亂。豈非明嫡庶之分。有君臣之義。由大宗小宗之法。而然歟。

程子曰。古之君子之相其君。而能致天下於大治者。無他術。善惡明而勸懲之道至焉。爾勸得其道。而天下樂爲善。懲得其道。而天下懼爲惡。二者爲政之大權也。然行之必始於朝廷。而至要莫先於謚法。何則。刑罰雖嚴。可警於一時。爵賞雖重。不及於後世。惟美惡之謚一定。則榮辱之名不朽矣。故歷代聖君賢相。莫不持此以勵世風也。○或問。臣子加謚於君父。當極其美。有諸。曰。正終大事也。加君父以不正之謚。知忠孝者不爲也。

涑水司馬氏答程子書曰。承問及張子厚謚。倉卒奉對。以漢魏以來。此例甚多。無不可者。退而思之。有所未盡。竊

惟子厚平生用心。欲率今世之人。復三代之禮者也。漢魏以下。蓋不足法。郊特牲曰。古者生無爵。死無謚。爵謂大夫以上也。檀弓記禮所由失。以謂士之有誄。自縣貴父始。子厚官比諸侯之大夫。則已貴。宜有謚矣。然曾子問曰。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唯天子稱天。以誄之。諸侯相誄。猶爲非禮。况弟子而誄其師乎。孔子之沒。哀公誄之。不聞弟子復爲之謚也。子路欲使門人爲臣。孔子以爲欺天。門人厚葬顏淵。孔子嘆不得視猶子也。君子愛人以禮。今關中諸君欲謚子厚。而不合於古禮。非子厚之志。與其以陳文範陶靖節王文中子孟貞曜爲比。

其尊之也。曷若以孔子為比乎。五文中平。或謂。和靖尹氏曰。謚法最公。以成周之時。其子孫自以幽厲赧為謚。此孝子慈孫所不能改也。文王只用箇文字。武王只用箇武字。大小公。益。也。平。也。皆對。人。為。子。五峯胡氏曰。昔周公作謚法。豈使子議父。臣議君哉。合天下之公。奉君父以天道耳。孝愛不亦深乎。所以訓後世為君父者。以立身之本也。知本則身立。家齊國治天下平。不知本則縱慾恣暴。惡聞其過。入於滅亡。天下知之而不自知也。唯其私而已。是故不合天下之公。則為子議父。臣議君。夫臣子也。君父有不善。所當陳善閉邪。引

之當道。若生不能正。既亡而又黨之。是不以天道奉君父。而不以人道事君父也。謂之忠孝可乎。今夫以筆寫神者。必欲其肖。不肖吾父。則非吾父。不肖吾君。則非吾君。奈何以謚立神。而不肖之乎。是故不正之謚。忠孝臣子不忍為也。

封建

問封建可行否。程子曰。封建之法。本出於不得已。柳子厚有論。亦窺測得分數。秦法固不善。亦有不可變者。罷侯置守是也。

柳子厚論曰。天地果無初乎。吾不得而知之也。然則孰為近。曰。有初為近。孰明之。由封建而明之也。彼封建者。更古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而莫能去之。蓋非不欲

去之也。勢不可也。勢之來。其生人之初乎。不初。無以
有封建。封建非聖人意也。彼其初。與萬物皆生。草木
榛榛。鹿豕。狂狂。人不能搏噬。而且無毛羽。莫克自奉
自衛。苟御有言。必將假物以爲用者也。夫假物者。必
爭。爭而不已。必就其能斷曲直者。而聽命焉。其智而
明者。所伏必衆。告之以直。而不改。必痛之。而後畏。由
是君長。刑政生焉。故近者聚而爲羣。羣之分。其爭必
大。大君。而後有兵。有德。又有大者。衆羣之長。又就而聽
命焉。以安其屬。於是列侯之列。則其爭焉。以安其大者
焉。德又大者。諸侯之類。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
是。有方伯。連帥。又就而聽命。以安其人。然後天下會於一
方。伯。連帥。又就而聽命。以安其人。然後天下會於一
是。故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
有諸侯。而後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
自天子。至於里胥。其德在人者。死必求其嗣。而奉之。
故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夫堯舜禹湯。之事遠矣。及
有周。而甚詳。周有天下。列土而封。而瓜分之。設五等。邦
羣后。布復星羅。周四于天下。輪運而輻集。合爲朝。觀
會同。離爲守。臣扞城。然而降于夷王。害禮傷尊。下堂
而迎。觀者。歷于宣王。挾中興。復古之德。雄南征。北伐堂

之威。卒不能定。魯侯之嗣。陵夷迄於幽厲。王室東徙。
而自列爲諸侯。厥後。問鼎之輕重者。有之。射王中肩
者。有之。伐凡伯。誅襄弘。有之。天下乖盭。無君。君之
心。余以爲周之喪久矣。徒建空名。於公侯之上耳。得
非諸侯。威分於陪臣。未大不掉之咎歟。遂判秦爲十二
七國。威分於陪臣。未大不掉之咎歟。遂判秦爲十二
端。其在乎此矣。秦有天下。裂都。會而爲之。郡邑廢侯
衛。而爲之守宰。據天下之雄圖。都而爲之。郡邑廢侯
四海。運於掌握之內。此其所以爲得也。不羣。其數載而
下。大壞。其有由矣。亟役萬人。暴其威刑。竭其數載而
人。鋤而無叛吏。怨于下。而吏畏于上。天下羣。其數載而
劫。今而無叛吏。怨于下。而吏畏于上。天下羣。其數載而
矯。秦之枉。徇周之制。割海內。而立宗子。封也。漢有
之。間。奔走。扶傷。而不暇。困平城。病流矢。陵遲不救者
三。代。後。乃謀。臣獻。畫。而離。削。自守。矣。然。而。封。建。不。救。者
矣。國。居。半。時。則。有。叛。國。而。無。叛。郡。秦。制。州。之。得。亦。以。明。始
此。其。所。以。爲。帝。者。雖。有。百。代。可。知。也。唐。興。制。州。之。得。亦。以。明。始
於。州。而。在。於。兵。時。則。有。叛。將。而。無。叛。州。之。失。不。在。固。

性理大全書卷之九
九
於天下。封建者為之也。豈聖人之制使
至於是非乎。吾固曰非聖人之意也。勢也。

張子曰。古者諸侯之建。繼世以立。此象賢也。雖有不賢者。象之而已。天子使吏治其國。彼不得暴其民。故舜封象。是不得已。周禮建國。大小必參相得。蓋是建大國其勢不能相下。皆小國則無紀。以小事大。莫不有法。

五峯胡氏曰。封建之法。始於黃帝。成於堯舜。夏禹因之。至桀而亂。成湯興而脩之。天下以安。至紂而又亂。文王武王興而脩之。天下亦以安。至幽王而又亂。齊桓晉文不能脩而益壞之。故天下紛紛不能定。及秦始皇而掃滅之。故天下大亂。爭起而亡。秦猶反覆手於須臾間也。○

黃帝堯舜安天下。非封建一事也。然封建其大法也。夏禹成湯安天下。亦非封建一事也。然封建其大法也。文王武王安天下。亦非封建一事也。然封建其大法也。齊桓晉文之不王。非一事也。然不能封建。其大失也。秦二世而亡。非一事也。然掃滅封建。其大繆也。故封建也者。帝王之所以順天理。承天心。公天下之大端大本也。○聖人制四海之命。法天而不私己。盡制而不曲防。分天下之地以為萬國。而與英才共焉。誠知興廢之無常。不可以私守之也。故農夫受田百畝。諸侯百里。天子千里。農夫食其力。諸侯報其功。天子享其德。此天之分也。○

郡縣天下。可以持承平。而不可以支變故。封建諸侯。可以持承平。可以支變故。

朱子曰。柳子厚以封建為非。胡明仲輩破其說。則專以封建為是。要之天下制度。無全利而無害底道理。但看利害分數如何。封建則根本較固。國家可恃。郡縣則截然易制。然來來去去。無長久之意。不可恃以為固也。○封建實是不可行。若論三代之世。則封建好處。便是君民之情相親。可以久安而無患。不似後世郡縣一二年輒易。雖有賢者善政。亦做不成。○封建只是歷代循環勢。不容已。柳子厚亦說得是。賈生謂樹國必相疑之勢甚。

然封建後來自然有尾大不掉之勢。成周盛時。能得幾時。到春秋列國強盛。周之勢亦浸微矣。後來到戰國東。西周分治。赧王但寄於西周公耳。雖是聖人法。豈有無弊。○問後世封建郡縣。何者為得。曰。論治亂。畢竟不在此。以道理觀之。封建之意。是聖人不以天下為己私分。與親賢共理。但其制則不過大。此所以為得。賈誼於漢言。眾建諸侯而少其力。其後主父偃竊其說。用之於武帝。○或論郡縣封建之弊。曰。大抵立法必有弊。未有無弊之法。其要只在得人。若是箇人。則法雖不善。亦占分數多了。若非其人。則有善法。亦何益於事。且如說郡縣

不如封建。若封建非其人。且是世世相繼。不能得他去。如郡縣非其人。却只三兩年任滿便去。忽然換得好底來。亦無定。范太史唐鑑議論大率皆歸於得人。某初嫌他恁地說。後來思之。只得如此說。○或疏胡五峰論封建井田數事以質疑。曰。封建井田乃聖王之制。公天下之法。豈敢以爲不然。但在今日恐難下手。設使強做得成。亦恐意外別生弊病。反不如前。則難收拾耳。○因論封建。曰。此亦難行。恐膏粱之子弟不學而居士民上。其爲害豈有涯哉。且以漢諸王觀之。其荒縱淫虐如此。豈可以治民。故主父偃勸武帝分王子弟。而使吏治其國。

故禍不及民。所以後來諸王也都善弱。蓋漸染使然。積而至於魏之諸王。遂使人監守。雖飲食亦皆禁制。更存活不得。及至晉懲其弊。諸王各使之典大藩。總強兵。相屠相戮。馴致大亂。沈僊云。監防太密。則有魏之傷恩。若寬去繩勒。又有晉之禍亂。恐皆是無古人教養之法。故爾。曰。那箇雖教無人奈得他何。或言今之守令亦善。曰。却無前代尾大不掉之患。只是州縣之權太輕。卒有變故。更支撐不住。○問封建。周禮說公五百里。孟子說百里。如何不同。曰。孟子說恐是夏商之制。孟子不詳考。亦只說嘗聞其略也。若夏商時諸處廣闊。人各自聚爲一。

國其大者止百里。故禹合諸侯。執玉帛者萬國。到周時。漸漸吞併。地里只管添。國數只管少。到周時只千八百。國較之萬國。五分已減了四分已上。此時諸國已自大。了。到得封諸公。非五百里不得。如周公封魯七百里。蓋欲優於其他諸公。如左氏說云。大國多兼數圻。也是如此。後來只管併來併去。到周衰。便制他不得。也是尾大了。到孟子時。只有七國。這是事勢必到這裏。雖有大聖大智。亦不能遏其衝。今人只說漢封諸侯王。土地太過。看來不如此不得。初間高祖定天下。不能得韓彭英盧許多人來使。所得地又未定。是我底。當時要殺項羽。若有人說道。中分天下與我。我便與你殺項羽。也沒奈何。與他。到少間。封自子弟也。自要狹小不得。須是教當得許多異姓過。

學校

程子曰。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擇其才可教者聚之。不肖者復之。田畝。蓋士農不易業。既入學。則不治農。然後士農判。在學有養。若士大夫之子。則不慮無養。雖庶人之子。既入學。則亦必有養。古之士者。自十五入學。至四十方仕。中間自有二十五年學。又無利可趨。則所志可知。須去趨善。便自此成德。後之人。自童穉間。已有

汲汲趨利之意。何由得向善。故古必使四十而仕。然後志定。只營衣食。却無害。惟利祿之誘。最害人。人有養便。方定志於學。○古者家有塾。黨有庠。三老坐於里門。察其長幼出入揖遜之序。詠歌諷誦。無非禮義之言。今也上無所學。而民風日以偷薄。父子兄弟。惟知以利相與耳。以古所習如彼。欲不善得乎。以今所習如此。欲其善得乎。○生民之道。以教爲本。故古者自家黨。遂至于國。皆有教之之地。民生八年。則入于小學。是天下無不教之民也。既天下之民莫不從教。小人脩身。君子明道。故賢能羣聚於朝。良善成風於下。禮義大行。習俗粹美。刑

罰雖設而不犯。此三代盛治由教而致也。後世不知爲治之本。不善其心。而驅之以力。法令嚴於上。而教不明於下。民放僻而入於罪。然後從而刑之。噫。是可以美風俗而成善治乎。

朱子曰。昔者聖王作民君師。設官分職。以長以治。而其教民之目。則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者而已。蓋民有是身。則必有是五者。而不能以一日離。有是心。則必有是五者之理。而不可以一日離也。是以聖王之教。因其固有。還以導之。使不忘乎其初。然又慮其由而不知。無以久而不壞也。則爲之擇

其民之秀者。羣之以學校。而聯之以師儒。開之以詩書。成之以禮樂。凡所以使之明。是理而守之不失。傳是教而施之無窮者。蓋亦莫非因其固有而發明之。而未始有所務於外也。夫如是。是以前其教易明。其學易成。而其施之之博。至於無遠之。不暨。而無微之。不化。此先王教化之澤。所以為盛。而非後世所能及也。○古者學校選舉之法。始於鄉黨。而達於國都。教之以德行道藝。而興其賢者能者。蓋其所以居之者無異處。所以官之者無異術。所以取之者無異路。是以士有定志。而無外慕。蚤夜孜孜。唯懼德業之不脩。而不憂爵祿之未至也。若夫

三代之教。藝為最下。然皆猶有實用。而不可闕。其為法制之密。又足以為治心養氣之助。而進於道德之歸。此古之為法。所以能成人材。而厚風俗。濟世務。而興太平也。○道不遠人。理不外事。故古之教者。自其能食能言。而所以訓導整齊之者。莫不有法。而況於家塾黨庠。遂序之間乎。彼其學者。所以入孝出弟。行謹言信。羣居終日。德進業脩。而暴慢放肆之氣。不設於身體者。繇此故也。○天生斯人。而予之以仁義禮智之性。而使之有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所謂民彝者也。惟其氣質之稟。不能一於純秀之會。是以欲動情勝。則或以陷溺

而不自知焉。古先聖王爲是之故。立學校以教其民。而其爲教。必始於洒掃應對進退之間。禮樂射御書數之際。使之敬恭朝夕。脩其孝弟忠信。而無違也。然後從而教之。格物致知。以盡其道。使之所以自身及家。自家及國。而達之天下者。蓋無二理。其匡直輔翼。優柔漸漬。必使天下之人。皆有以不失其性。不亂其倫。而後已焉。此二帝三王之盛。所以化行俗美。黎民醇厚。而非後世之所能及也。○古者聖王設爲學校。以教其民。由家及國。大小有序。使其民無不入乎其中。而受學焉。而其所以教之之具。則皆因其天賦之秉彝。而爲之品節。以開導

而勸勉之。使其明諸心。脩諸身。行於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而推之以達乎君臣上下人民事物之際。必無不盡其分焉者。及其學之旣成。則又興其賢且能者。寘之列位。是以當是之時。理義休明。風俗醇厚。而公卿大夫列士之選。無不得其人焉。此先王學校之官。所以爲政事之本。道德之歸。而不可以一日廢焉者也。至于後世。學校之設。雖或不異乎先王之時。然其師之所以教弟子之所以學。則皆忘本逐末。懷利去義。而無復先王之意。以故學校之名。雖在。而其實不舉。其效至於風俗日敝。人材日衰。雖以漢唐之盛。隆而無以彷彿乎三代。

之叔季然猶莫有察其所以然者。顧遂以學校爲虛文。而無所與於道德政理之實。於是爲士者求道於老子釋氏之門。爲吏者責治乎簿書期會之最。蓋學校之僅存而不至於遂廢者。亦無幾耳。○學校之政。不患法制之不立。而患理義之不足以悅其心。夫禮義不足以悅其心。而區區於法制之末以防之。是猶決湍水注之千仞之壑。而徐翳蕭葦以捍其衝流也。亦必不勝矣。

南軒張氏曰。惟民之生。其典有五。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是也。而其德有四。仁義禮智是也。人能充其德之所固有。以率夫典之所當然。則必無力不足之患。惟人之

不能是也。故聖人使之學焉。自唐虞以來。固莫不以是教矣。至于三代之世。立教人之所設。官以董蒞之。而其法益加詳焉。然其所以爲教。則一道耳。故曰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嗟夫。人倫之在天下。不可一日廢。廢則國隨之。然則有國者之於學。其可一日而忽哉。○先王所以建學造士之本意。蓋將使士者講夫仁義禮智之彝。以明夫君臣父子兄弟朋友之倫。以之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其事蓋甚大矣。而爲之則有其序。教之則有其方。故必先使之從事於小學習乎六藝之節。講乎爲弟爲子之職。而躬乎洒掃應對進退之事。周旋

乎俎豆羽籥之間。優游乎絃歌誦讀之際。有以固其肌膚之會。筋骸之束。齊其耳目。一其心志。所謂大學之道。格物致知者。由是可以進焉。至於物格知至。而仁義禮智之彝。得於其性。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皆以不亂。而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無不宜者。此先王之所以教。而三代之所以治。後世不可以跂及者也。後世之學校。朝夕所講。不過綴緝文辭。以爲規取利祿之計。亦與古人之道大戾矣。上之人所以教養成就之者。夫豈端爲是哉。○三代之學。至周而大備。自天子之國都。以及於鄉黨。莫不有學。使之朝夕優游於絃誦詠歌之中。

而服習乎進退揖遜之節。則又申之以孝弟之義。爲之冠昏喪祭之法。春秋釋菜。與夫鄉飲酒養老之禮。其耳目手足肌膚之會。筋骸之束。無不由於學。在上則司徒總其事。樂正崇其教。下而鄉黨亦莫不有師。其教養之也密。故其成材也易。士生斯時。藏脩游息於其間。誦言而知味。玩其文而會其理。德業之進。日引月長。自宜然也。於是自鄉論其行而升之司徒。司徒又論之而升之國庠。大樂正則察其成以告于王。定其論而官之。其官之也。因其才之大小。蓋有一居其官。至于終身不易者。士脩其身而已。非有求於君也。身脩而君舉之耳。夫然

故禮義興行人材衆多風俗醇厚至於班白者不負戴於道路而王道成矣

東萊呂氏曰學校之設非爲士之貧而食之也又非欲羣其類而習爲文辭也不農不商若何而可以爲士非老非釋若何而可以爲儒事親從兄當以何者爲法希聖慕賢當自何門而入道德性命之理當如何而明治亂興衰之故當何由而達考之古以爲得失之鑒驗之今以爲因革之宜此士之所當用心也自孔門高弟猶勤勤於問仁問孝問智問政所以爲士請之於師辨之於友後世之士不逮遠矣儻離羣索居而蔽其所習則固陋乖僻無自進於道聖人憂之著爲成書以詔萬世教養漸摩以俾之講習立師儒之官以董正之此開設學校之本意也

西山真氏曰按古教法其近民者教彌數故二十五家爲閭閭有塾民朝夕處焉四閭爲族則歲之讀法者十有四法者何大司徒所頒之三物也士生斯時不待舍去桑梓而有學有師敬敏任恤則閭胥書之孝弟睦婣則族師書之其所以教又皆因性牖民而納諸至善之域禮鎔樂治以成其德達其材古者作人之功蓋如此然士之於學豈直處庠序爲然哉雞鳴夙興嚮晦宴息皆

學之時微而暗室屋漏顯而鄉黨朝廷皆學之地動容周旋洒掃應對皆學之事知無時之非學則晝而有為夜而計過者其敢懈知無地之非學則警於冥冥惕於未形者其敢忽知無事之非學則矜細行勤小物者其敢或遺

魯齋許氏曰先王設學校養育人材以濟天下之用及其弊也科目之法愈嚴密而士之進於此者愈巧以至編摩字樣期於必中上之人不以人材待天下之士下之人應此者亦豈仁人君子之用心也哉雖得之何益於用上下相待其弊如此欲使生靈蒙福其可得乎先王

設學校後世亦設學校但不知先王何爲而設也上所
以教人。人所以爲學皆本於天理民彝無他教也無異
學也○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司徒之職教
以人倫而已。凡不本於人倫皆非所以爲教。樹之君以
立政。謹此教也。作之師以立教。教以此也。先王皆本於
人心之所固有。不强以其所無有。故人易從而風俗美。
非後世所謂學所謂教也。文公小學四書次第本末甚
備。有王者起。必須取法。

臨川吳氏曰古者盛時萬二千五百家之鄉有鄉學鄉大
夫主之。頒教法于州黨族閭。俾教其民。二千五百家之

州則州長屬民讀法以時習鄉射于學而尚功。五百家之黨則黨正屬民讀法以時習鄉飲酒于學而尚齒。雖二十五家之間巷口亦有塾。閭內致仕之老朝夕坐其中。民之出入者必受教。此所以教成俗善而人人有士君子之行也。

用人

程子曰。海宇之廣億兆之衆一人不可以獨治。必賴輔弼之賢然後能成天下之務。自古聖王未有不求任輔相爲先者也。在商王高宗之初未得其人則恭默不言。蓋事無當先者也。及其得傳說而命之則曰濟川作舟。

楫。歲旱作霖雨和羹惟鹽梅其相須倚賴之如是。此聖人任輔相之道也。夫圖任之道以慎擇爲本。擇之慎故知之明知之明故信之篤。信之篤故任之專。任之專故禮之厚而責之重。擇之慎則必得其賢。知之明則仰成而不疑。信之篤則人致其誠。任之專則得盡其才。禮之厚則體貌尊而其勢重。責之重則自任切而功有成。是故推誠任之待以師傅之禮。坐而論道責之以天下治陰陽和。故當之者自知禮尊而任專。責深而勢重則挺然以天下爲己任。故能稱其職也。雖有姦諛巧佞。知其交深而不可間。勢重而不可搖。亦將息其邪謀歸附於

正矣。後之任相者異於是。其始也不慎。擇之不慎。故知之不明。知之不明。故信之不篤。信之不篤。故任之不專。任之不專。故禮之不厚。而責之亦不重矣。擇不慎。則不得其人。知不明。則用之猶豫。信不篤。則人懷疑慮。任不專。則不得盡其能。禮不厚。則其勢輕而易搖。責不重。則不稱其職。是故任之不盡其誠。待之。不以其禮。僕僕趨走若吏。史然。文案紛冗。下行有司之事。當之者自知。交不深。而其勢輕。動懷顧慮。不肯自盡。上懼君心之疑。下虞群議之奪。故蓄縮不敢有爲。苟循常以圖自安爾。君子弗願處也。姦邪之人。亦知其易搖。伺間隙。如是。

其能自任以天下之重乎。若曰非任之艱。知之惟艱。且何以知其賢而任之。或失其人。治亂所繫。此人君所以難之也。○天地生一世人。自足了一世事。但恨人不能盡用天下之才。此其不能大治。

涑水司馬氏曰。用人者無親疎新故之殊。惟賢不肖之爲。察其人未必賢也。以親故而取之。固非公也。苟賢以親。故而捨之。亦非公也。夫天下之賢。固非一人所能盡也。若必待素識熟其才行。而用之所遺亦多矣。古之爲相者。則不然。舉之以衆。取之以公。衆曰賢矣。已雖不知其詳。姑用之。待其無功。然後退之。有功則進之。所舉得其

人則賞之。非其人則罰之。進退賞罰皆衆人所共然也。已不置毫髮之私於其間。苟推是心以行之。又何遺賢曠官之足病哉。

元城劉氏曰。朝廷之務。莫先於用人。君子進則治之本也。小人用則亂之階也。王者深居於九重。不能盡知臣下之邪正。是以設諫官御史之職。俾司耳目之任。而採中外之公議。是非可否。惟衆之從。故蔽賢之言不能害君子。黨姦之論無以助小人。明君無所用心。而賢不肖自辨。知人則哲。其道不過於此。○天下之治亂在朝廷。朝廷輕重在執政。論執政才否而進退之者。人主之職也。

使廟堂之上皆得當時之賢。而都兪戒敕以圖天下之治。則善日進而君子道長。此易之卦所以爲泰。使公卿輔相非其人。而姦邪朋黨更相比周。以蔽人君之聰明。則惡日滋而小人道長。此易之卦所以爲否也。自古雖至聖之君不能無惡人立朝。堯之四凶是已。雖甚衰之世未嘗無君子在位。商之三仁是已。聖人之興賢者衆。則惡人不能勝其善。故雖有四凶。而或竄或殛。卒無幸免。暴君在上。讒諂並進。則善人不能勝其惡。故雖有三仁。而或去或死。終莫能用。此乃治亂盛衰之機。不可不察也。○自古及今。未有任君子而不治。用小人而不亂。

者蓋甘言美辭足以感移人意小節僞行足以欺惑世俗及其得志苟患失之陰引姦邪廣布心腹根深蒂固牢莫可破則其為國家之害將有不可勝言者矣故陸贄之論以為操兵以刃人天下不委罪於兵而委罪於所操之主蓄蠱以殃物天下不歸咎於蠱而歸咎於所蓄之家此言雖小可以喻大○齊桓公之郭問其父老曰郭何故亡父老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桓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不然郭君善善而不能去惡惡而不能去所以亡也每讀至此未嘗不掩卷太息以謂鄙夫固陋燭理不明人之所非反以為是衆之所惡覆以為美此乃愚者偏暗之常態固不足論若夫能知天下之善惡如辨白黑而無疑惑之心蓋非智者有所不及然而郭君反以此而亡國其故何也夫郭君能知善之為善惡之為惡則不可謂之不智特以其見善而不能去使君子無以自立知惡而不能去使小人得以成朋因循積累其害遂至於亡國然則有天下者可不視此以為戒乎

華陽范氏曰才有君子之才有小人之才古之所謂才者君子之才也後世之所謂才者小人之才也高陽氏有子八人天下以為才其所以為才者曰齊聖廣淵明允

篤誠高辛氏有子八人。天下以爲才。其所以爲才者曰忠肅恭懿。宣慈惠和。周公制禮作樂。孔子以爲才。然則古之所謂才者。兼德行而言也。後世之所謂才者。辯給以禦人。詭詐以用兵。僻邪險詖。趨利就事。是以天下多亂。職斯人之用於世也。在易師之上六曰。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象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未濟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王者創業垂統。敷求哲人。以遺後嗣。故能長世也。豈以天下未定。而可專用小人之才歟。○人君勞於求賢。逸於任人。古者疇咨僉諧。然後用之。苟得其人。則任而勿疑。乃可以責成功。○明君用人而

不自用。故恭己而成功。多疑之君。自用而不用人。故勞心而敗事。自古征伐或勝或負。多由於此二者矣。○自古君子易疏。小人易親。蓋君子難於進而果於退。小人不恥於自售。而戚於不見。知其進也。無所不至。人君一爲所惑。不能自解。鮮有不至禍敗者也。

五峯胡氏曰。唐文宗云。宰相薦人。當不間踈戚。若親故。果才避嫌而棄之。亦不爲公。誠哉是言也。

豫章羅氏曰。名器之貴賤。以其人。何則。授於君子則貴。授於小人則賤。名器之所貴。則君子勇於行道。而小人甘於下僚。名器之所賤。則小人勇於浮競。而君子恥於求

進。以此觀之。人君之名器。可輕授人哉。○君子在朝。則天下必治。蓋君子進。則常有亂世之言。使人主多憂。而善心生。故天下所以必治。小人在朝。則天下必亂。蓋小人進。則常有治世之言。使人主多樂。而怠心生。故天下所以必亂。

朱子曰。天下之治。固必出於一人。而天下之事。則有非一人所能獨任者。是以人君既正其心。誠其意於堂。阼之上。突奧之中。而必深求天下敦厚誠實剛明公正之賢。以爲輔相。使之博選士大夫之聰明達理直諒敢言忠信廉節。足以有爲有守者。隨其器能。寘之列位。使之交

脩衆職。以上輔君德。下固邦本。而左右私褻使令之賤。無得以奸其間者。有功則久其任。不稱則更求賢者而易之。蓋其人可退。而其位不可以苟充。其人可廢。而其任不可以輕奪。此天理之當然而不可易者也。人君察於此理。而不敢以一毫私意。鑿於其間。則其心廓然大公。儼然至正。泰然行其所無事。而坐收百官衆職之成功。一或反是。則爲人欲私意之病。其偏黨反側。黯闇猜嫌。固日擾擾乎方寸之間。而姦僞讒慝。叢脞眩瞖。又將有不可勝言者。此亦理之必然也。○尋常之人。將欲屬人以一至微至細之事。猶必先爲規模。使其盡善。然後

所屬之人有所持循而不失吾之所以屬之之意。况有天下者將以天下至大之事屬之於人。而不先為盡善可守之規以授之乎。○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泥。不染而黑。故賈誼之言曰。習與正人居之。不能無正。猶生長於齊之地。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無不正。猶生長於楚之地。不能不楚言也。是以古之聖賢欲脩身以治人者。必遠便嬖以近忠直。蓋君子小人如冰炭之不相容。薰蕕之不相入。小人進則君子必退。君子親則小人必疎。未有可以兼收並蓄而不相害者也。能審乎此以定取舍。則其見聞之益。薰陶之助。所以

謹邪僻之防。安義理之習者。自不能已。而其舉措刑賞所以施於外者。必無偏陂之失。一有不審。則不惟其妄行請託。竊弄威權。有以害吾之政事。而其導諛薰染。使人不自知覺。而與之俱化。則其害吾之本心正性。又有不可勝言者。然而此輩其類不同。蓋其本出下流。不知禮義而稍通文墨者。亦有服儒衣冠。叨竊科第。而實全無行檢者。是皆國家之大賊。人主之大蟻。苟非心正身脩。有以灼見其情狀。如臭惡之可惡。則亦何以遠之。而來忠直之士。望德業之成乎。○伏節死義之士。當平居無事之時。誠若無所用者。然古之人君所以必汲汲以

求之者。蓋以如此之人。臨患難而能外死生。則其在平
世必能輕爵祿。臨患難而能盡忠節。則其在平世必能
不詭隨。平日無事之時得而用之。則君心正於上。風俗
美於下。足以逆折姦萌。潛消禍本。自然不至真有伏節
死義之事。非謂必知後日當有變故。而預蓄此人以擬
之也。惟其平日自恃安寧。便謂此等人材必無所用。而
專取一種無道理。無學識。重爵祿。輕名義之人。以為不
務矯激而尊寵之。是以綱紀日壞。風俗日偷。非常之禍
伏於冥冥之中。而一旦發於意慮之所不及。平日所用
之人。交臂降叛。而無一人可同患難。然後前日擯棄流

落之人。始復不幸而著其忠義之節。以天寶之亂觀之。
其將相貴戚近幸之臣。皆已頓顙賊庭。而起兵討賊卒。
至於殺身湛族而不悔。如巡遠杲卿之流。則遠方下邑。
人主不識其面目之人也。使明皇早得巡等而用之。豈
不能銷患於未萌。巡等早見用於明皇。又何至真為伏
節死義之舉哉。○自古君子小人雜居並用。非此勝彼。
即彼勝此。無有兩相疑而終不決者。此必然之理也。故
雖舉朝皆君子。而但有一二小人雜於百執事之間。投
隙抵巇。已足為患。况居侍從之列乎。况居丞弼之任。而
潛植私黨。布滿要津乎。蓋二三大臣者。人主之所與分

別賢否。進退人材。以圖天下之事。自非同心一德。協恭和衷。彼此坦然。一以國家為念。而無一毫有己之私。間於其間。無以克濟。若以小人參之。則我之所賢而欲進之者。彼以為害己而欲退之。我之所否而欲退之者。彼以為助己而欲親之。且其可否異同。不待勉爭力辨。而後決。但於相與進退之間。小為俯仰前卻之態而已。足以敗吾事矣。是豈可不先以為慮。而輕為他計。以發其害我之機哉。

象山陸氏曰。銖銖而稱之。至石必繆。寸寸而度之。至丈必差。石稱丈量。徑而寡失。此可為論人之法。且如其人大

槩論之。在於為國為民為道義。此則君子人矣。大槩論之。在於為私己為權勢。而非忠於國。徇於義者。則是小人矣。若銖稱寸量。校其一二節目。而違其大綱。則小人或得為欺君子。反被猜疑。邪正賢否。未免倒置矣。

東萊呂氏曰。用人之道。詎可信其虛言。而不試之以事乎。是以明君將欲付大任。於是人必納之於膠擾繁劇之地。以觀其材。處之於間暇寂寞之鄉。以觀其量。使之嘗險阻艱難。以觀其操。使之當盤根錯節。以觀其斷。投之州縣。磨之歲月。習之既久。養之既深。異時束帶立於朝。天下之事。莫不迎刃而解也。

西山真氏曰。易君子在內小人在外則謂之泰。泰者通而治也。君子在外小人在內則謂之否。否者閉而亂也。君子小人並生於天地間。不能使之無也。但當區處得宜。使有德者布列朝廷。有才者奔走任事於外。如此則治矣。

鶴山魏氏曰。嘗聞朱熹云。天地之間有自然之理。凡陽必剛。剛必明。明則易知。凡陰必柔。柔必闇。闇則難測。故光明正大。疏暢通達。無纖芥可疑者。必君子也。回互隱伏。閃倏狡獪。不可方物者。必小人也。某嘗以是為察言觀人之鑿邪正之辨。了不可掩。則取舍之極定於內矣。

魯齋許氏曰。賢者以公為心。以愛為心。不為利回。不為勢屈。寘之周行。則庶事得其正。天下被其澤。賢者之於人。國。其重固如此也。然或遭世不偶。務自韜晦。有舉一世而人不知者。雖或知之。而當路之人。未有同類。不見汲引。獨人君有不知者。人君雖或知之。召之命之。泛如廝養。而賢者有不屑就者。雖或接之以貌。待之以禮。而其所言不見信用。有超然引去者。雖或信用。復使小人參於其間。責小利。期近効。有用賢之名。無用賢之實。賢者亦豈肯尸位素餐。徒費廩祿。取譏誚於天下也。雖然。此特論難進者然也。又有難合者焉。人君位處崇高。日受

容悅大抵樂聞人之過而不樂聞己之過務快己之心而不務快民之心賢者必欲匡而正之扶而安之使如堯舜之正堯舜之安而後已故其勢難合况姦邪佞倖醜正惡直肆為詆毀多方以陷之將見罪戾之不免又可望庶事得其正天下被其澤邪自古及今端人雅士所以重於進而輕於退者蓋以此尔大禹聖人聞善即拜益戒之曰任賢勿貳去邪勿疑貳之一言在大禹猶當警省後世人主宜如何哉此任賢之難也○任用人材興作事功自己已有一定之見然不可獨用己意獨用己意則排沮者必多吾事敗矣稽於衆取諸人以爲

善然後可堯之禪舜也以聖人見聖人不待三載之久而後知也當一見便知之然而不敢以己之見便以天位付之必也賓于四門納于大麓歷試諸難使天下之人共知之四岳十二牧共推之若不出於堯之意也然後居天位理天職人無間言後世稱聖後之任用人材立事功者皆獨出己意憲宗淮蔡功成而裴中立不得安於朝矣况大於此者乎○姦邪之人其爲心險其用術巧惟險也故千態萬狀而人莫能知如以甘言卑辭誘人入於過失然後發惟巧也故千蹊萬徑而人莫能禦如勢在近習之類則諂人君不察以諛爲恭以訐爲公以欺爲可

在宮闈則諂

宮闈之類

信以佞爲可近。喜怒愛惡。人主固不能無。然有可者有不可者。而姦邪之人。一於迎合。竊其勢以立己之威。濟其欲以結主之愛。愛隆於上。威擅於下。大臣不敢議。近親不敢言。毒被天下而上莫之知。此前人所謂城狐也。所謂社鼠也。至是而求去之。不亦難乎。雖然。此由人主不悟。誤至於此。猶有說也。如宇文文化及之佞。太宗灼見其情而竟不能斥。李林甫妬賢疾能。明皇洞見其姦而卒不能退。邪之惑人有如此者。可不畏哉。○天下之務固不勝其煩也。然其大要在用人立法而已。古人謂得士者昌。自用則小。意正如此。夫賢者識治之體。知事之

要。與庸人相懸。蓋十百而千萬也。布之周行。百職具舉。然人之賢否。未能灼知其詳。固不敢用。或已知其孰爲君子。孰爲小人。復畏首畏尾。患得患失。坐視其弊而不能進退之。徒曰知人。而實不能用人。亦何益哉。○生民休戚。係於用人之當否。用得其人。則民賴其利。用失其人。則民被其害。自古論治道者。必以用人爲先務。用既得人。則其所謂善政者。始可得而行之。以善人行善政。其於爲治也。何有。

臨川吳氏曰。治天下者在得人。相天下者在用人。用人必自好賢始。周公大聖也。而急於見賢。一食三吐其哺。一

沐三握其髮。趙文子賢大夫也。所舉筦庫之士七十有餘家。嗚呼。當時周公所見。文子所舉。豈必皆其親舊而有所請求者哉。好賢之臣。能容人而天下治。妬賢之臣。不能容人而天下亂。此大學平天下章。所以引秦誓之言。而深切教戒也。

性理大全書卷之六十七

性理大全書卷之六十八

治道三

人才

程子曰。善言治者。必以成就人才爲急務。人才不足。雖有良法。無與行之矣。欲成就人才者。不患其稟質之不美。患夫師學之不明也。師學不明。雖有美質。無由成之矣。○作新人才難。變化人才易。今諸人之才皆可用。且人豈肯甘爲小人。在君相變化如何爾。若宰相用之爲君子。孰不爲君子。○才高者多過。過則一出焉。一入焉。才卑者多不及。不及者殆且弛矣。

元城劉氏曰。所謂長養成就人才。非如今學校之類也。但於人才愛惜保全之爾。譬如富家養山林。不旦旦伐之。乃可爲棟梁之具。若非理摧折之。及至造屋。無材可用也。是愛惜人才。乃人主自爲社稷計耳。

龜山楊氏曰。當先王之盛。禮義之澤。漸摩浸灌。天下亶亶向風承德。敦厚而成俗。於斯時也。士游乎校庠術序之間。攬六藝之英華。而充飫乎道德之實。凡耳目之所習聞者。皆足以迪己而勵行。優游自得。不見異物而遷焉。此三代之士。所以彬彬多全德也。陵夷至于戰國。暴君汙吏。各逞其私欲。磨牙搖毒。相吞噬者。天下相環也。機

會之變。間不容髮。故從人合之以效其謀。衡人離之以攻其後。掉三寸之舌。闢天下之諸侯。歛爲己功。由是靡靡日入於亂也。漢興。襲秦遺俗。而高皇帝起於布衣戶伍之中。一呼而有天下。慢而侮人。尤不喜儒士。故一時貪利頑頓無恥者多歸之。雖秉國鈞衡。爲一代宗臣者。猶且囚拘縲紲而不知去。况其餘人乎。光武中興。尤旌節義之士。而依違附逆之臣。多見戮辱。故宏儒遠智。累行高舉。激揚風流者。方軌而出。及其衰也。懷濟時之志。則以觸權而嬰禍。謝事丘壑。則以黨錮而陷刑。雖輿敗輓脫。猶不忍改轍。一犯清議。則蹈鼎伏鑕而不悔。東漢

之社稷。僅如垂髮而不絕者。亦衆君子之力也。東晉之興。士懲前軌。皆遺世絕俗。視天下治亂。愬然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也。而晉從而亡。此氣俗之不同。然亦興衰治亂之所繫也。故戰國之士。務竒謀而不徇正道。西漢之士。喜功名而不務竒節。東漢之士。貴節義而不通時變。東晉之士。樂恬曠而不孚實用。是皆爲世變所移而昧夫中行者也。惟古之聖賢則不然。不以世治而堅其操。世亂而改其度。雖變故日更。而吾之所守自若也。○周之士也。貴秦之士也。賤周之士。非獨上之人貴之也。士亦知自貴焉。秦之士。非獨上之人賤之也。士亦輕且

賤焉。自秦而來。迄于今。十有餘歲。士之知自貴者。何其少。而輕自賤者。何多耶。蓋古之士。雖一介之賤。廁於編戶。齊民之間。短褐不完。含菽飲水。裕然有餘。而不知王公之爲尊。與夫膏梁文繡之爲美也。三旌之位。非其道也。有弗屑焉。萬金之餽。非其義也。有弗受焉。夫如是。上之人。雖欲挾貴自尊。以輕天下之士。其可得乎。後世之士。顛冥利欲。而不知有貴於己者。故守道循理之志。薄而偷合苟得之行。多。伺候公卿之門。奔走形勢之塗。脅肩諂笑。以取容悅。其自處如是。而欲人貴之。其可得乎。故愚竊謂士之貴賤。雖視勢盛衰。然其所以貴賤者。皆

其自取也

朱子曰。世間有才底人。若能損那有餘。勉其不足時節。却做得事。却出來擔當得事。與那小廉曲謹底不同。

東萊呂氏曰。不離莘野而割烹之鼎已調。不離傅巖而濟川之舟已具。不離磻溪而牧野之陣已成。彼爲伊傅太公者。曷嘗徒勞州縣。屈首簿書。然後知之哉。殊不知有非常之才。而後有非常之舉也。

魯齋許氏曰。大聖大賢。本末具舉。極其規模之大。盡其節目之詳。先勤小物。而後盡於大事。降此一等。亦豪傑之士。然舉其大。則遺其細。盡其小。則惜於大。材具稍大。便

不謹細行。所以有材大。便疎之語。謹於細小者。多不識大體。不能謀大事。用人者。宜知之後世功名之士。到禮樂制度。便進不去。蓋到此稍細密。亦精力有所不及。故須別用一般人物。○傳記中人才傑然可觀。以道理觀之。只是偏才。聖人則圓融渾全。百理皆具。古今人才多。是血氣用事。故多偏。聖人純是德性用事。只明明德。便自能圓成。不偏。

求賢

程子曰。古之聖王。所以能致天下之治。無他術也。朝廷至於天下。公卿大夫百職羣吏。皆稱其任而已。何以得稱。

其任賢者在位。能者在職而已。何以得賢能而任之。求之有道而已。雖天下常用易得之物。未有不求而得者也。金生於山。木生於林。非匠者採伐。不登於用。况賢能之士。傑出羣類。非若山林之物。廣生而無極也。非人君搜擇之有道。其可得而用乎。自昔邦家張官置吏。未嘗不取士也。顧取之之道如何爾。○歷觀前史。自古以來稱治之君。有不以求賢爲事者乎。有規規守常以資任人而能致大治者乎。有國家之興不由得人者乎。由此言之。用賢之驗。不其甚明。若曰非不欲賢也。病求之之難也。竊以爲不然。夫以人主之勢。心之所嚮。天下風靡。

景從。設若珍禽異獸。瓌寶竒玩之物。雖遐方殊域之所。有。深山大海之所生。志所欲者。無不可致。蓋上心所好。奉之以天下之力也。若使存好賢之心。如是。則何巖穴之幽。不可求。何山林之深。不可致。所患好之不篤爾。

龜山楊氏曰。三代兩漢。人才之盛。風俗之美。後世莫能及者。取士以行。不專以言。故也。今雖詔內外官舉經明行修之士。中第之日。優其恩典。不獨取之以言。又本其行。庶乎近古。然徒使舉之。而不由鄉里之選。又無考察之實。與斯舉者。隨衆牒試。於有司。糊名謄錄。校一日之長。不惟士失自重之義。且於課試之際。無以別異於衆人。

則所謂本其行者。亦徒虛文而已。謂宜別立一科。稍倣
三代兩漢取士官人之法。因今之宜。斟酌損益。要之無
失古意而已。至於投牒乞試。糊名謄錄之類。非古制者。
一切罷之。待遇恩數。盡居詞賦經義等科之上。庶使學
者尊經術。惇行義。人人篤於自修。則人才不盛。風俗不
美。未之有也。○明道在鄆邑。政聲流聞。當路欲薦之。朝
而問其所欲。對曰。夫薦士者。皆才之所堪。不問志之所
欲。

五峯胡氏曰。人君聯屬天下以成其身者也。內選於九族
之親。禮其賢者。表而用之。以聯屬其親。外選於五方之

人。禮其英傑。引而進之。以聯屬其民。是故賢者衆之表。
君之輔也。不進其親之賢者。是自賊其心腹也。不進其
人之賢者。是自殘其四肢也。○古者舉士於鄉。自十年
出就外傳。學於家塾。州序。其學者何事也。曰六禮也。七
教也。八政也。書其資性。近道才行。合理。鄉老。鄉吏。會合
鄉人於春秋之祭祀鬼神而書之者也。三歲大比。鄉老。
鄉吏。及鄉大夫。審其性之不悖於道也。行之不反於理
也。質其書之先後無變也。乃入其書於司徒。謂之選士。
選士學於鄉校。其書之如州序。三歲大比。鄉大夫及司
徒審之如初。乃入其書於樂正。謂之俊士。俊士入國學。

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以上觀古道。樂正官屬以時校其業之精否而勉勵之。三歲大比。樂正升其精者於王。謂之進士。王命冢宰會天下之進士。論其資性。才行學業。其可以爲卿。其可以爲大夫。其可以爲士。與。卿闕則以可以爲卿者補之。大夫闕則以可以爲大夫者補之。士有闕則以可以爲士者補之。三年一考。其績三考。黜其不職。陟其有功者。是故朝無幸官。野無遺賢。毀譽不行。善惡不眩。德之大小。當其位。才之高下。當其職。人務自脩而不僥倖於上。人知自守而不冒昧求進。人知自重而不輕用其身。人能有恥而不苟役於利。此所以仕路清。政事治。風俗美。天下安寧。四夷慕義。而疆場不聳也。

朱子曰。德行之於人大矣。然其實則皆人性所固有。人道所當爲。以其得之於心。故謂之德。以其行之於身。故謂之行。非固有所作爲增益而欲爲觀聽之美也。士誠知用力於此。則不唯可以脩身。而推之可以治人。又可以及夫天下國家。故古之教者。莫不以是爲先。若舜之命司徒以敷五教。命典樂以教胄子。皆此意也。至於成周而法始大備。故其人才之盛。風俗之美。後世莫能及之。漢室之初。尚有遺法。其選舉之日。必以敬長上。順鄉里。

肅政教。出入不悖。所聞爲稱首。魏晉以來。雖不及古。然其九品中正之法。猶爲近之。及至隋唐。遂專以文詞取士。而尚德之舉。不復見矣。○夫古之人。教民以德行道。藝而興其賢者。能者。其法備而意深矣。今之爲法。不然。其教之之詳。取之之審。反復澄汰。至于再三。而其具不越乎無用之空言而已。深求其意。雖或亦將有賴於其用。然彼知但爲無用之空言。而便足以要吾之爵祿。則又何暇復思吾之所以取彼者。其意爲何如哉。○古之大臣。以其一身任天下之重。非以其一耳目之聰明。一手足之勤力。爲能周天下之事也。其所賴以共正君心。

同斷國論。必有待於衆賢之助焉。是以君子將以其身任此責者。必咨詢訪問。取之於無事之時。而參伍校量。用之於有事之日。蓋方其責之。必加於已而未及也。無旦暮倉卒之頃。則其觀之得以久。無利害紛拏之惑。則其察之得以精。誠心素著。則其得之多。歲引月長。則其蓄之富。自重者無所嫌而敢進。則無幽隱之不盡。欲進者無所爲而不來。則無巧僞之亂真。久且精。故有以知其短長之實而不差。多且富。故有以使其更迭爲用而不竭。幽隱畢達。則讜言日聞。而吾德脩。取舍不眩。則望實日隆。而士心附。此古之君子所以成尊主庇民之功。

性理大全書卷之六
於一時。而其遺風餘韻。猶有稱思於後世者也。○天下之事。決非一人之聰明才力所能獨運。是以古之君子。雖其德業智謀。足以有爲。而未嘗不博求人才。以自裨益。方其未用。而收賓門牆。勸獎成就。已不勝其衆。是以至於當用之日。推挽成就。布之列位。而無事之不成也。○古之君子。有志於天下者。莫不以致天下之賢爲急。而其所以急於求賢者。非欲使之綴緝言語。譽道功德。以爲一時觀聽之美而已。蓋將以廣其見聞之所不及。思慮之所不至。且慮夫處已接物之間。或有未盡善者。而將使之有以正之也。是以其求之。不得不博。其禮之

不得不厚。其待之。不得不誠。必使天下之賢。識與不識。莫不樂自致於吾前。以輔吾過。然後吾之德業。得以無媿乎隱微。而寢極乎光大耳。○朝廷設官求賢。故在上者。不當以請託而薦人。士人當有禮義廉恥。故在下者。不當自銜鬻而求薦。

東萊呂氏曰。井田之制。士與兵國之重事。皆取於農工商。不與。古者取士於田野。取其民之秀者。以其質朴故也。臨川吳氏曰。古之爲士者。苟可以仕。則選於里。舉於鄉。而長治其鄉里之民。在公得以行己志。在私得以資祿養。此古之士所以自安於內。而無願外之想也。後世取士

之法不一。雖存選舉之名。而實與古不同。何也。所取不
于其可用之實能。而于其不可用之虛伎。可以仕者或
不得仕。而不可以仕者乃或得仕。時之多失人。士之多
失志。往往由是

論官 蒞政附

程子曰。古者使以德。爵以功。世祿而不世官。故賢才衆而
庶績成。及周之衰。公卿大夫皆世官。政由是敗矣。○三
代之時。人君必有師傅保之官。師道之教訓。傅傳之德
義。保保其身體。後世作事無本。知求治而不知正君。知
規過而不知養德。傳德義之道固已踈矣。保身體之法

無復聞焉。○古之時。分義和以職。天道以正四時。遂司
其方。主其時政。在堯謂之四岳。周乃六卿之任。統天下
之治者也。後世學其法者。不復知其道。故星曆爲一技
之事。而與政分矣。○禮院關天下之事。得其人。則凡舉
事可以考古而立制。非其人。未免隨俗而已。○或曰。治
獄之官不可爲。曰。苟能克其職。則一郡無冤民矣。○四
海之利病。係於斯民之休戚。斯民之休戚。係於守令之
賢否。然而監司者。守令之綱也。朝廷者。監司之本也。欲
斯民之皆得其所。本原之地亦在乎朝廷而已。
元城劉氏曰。左右之史。紀人主之言動。職清地要。他官莫

比。非器識端方。上下所信。才學優贍。中外所推者。不虛授也。

華陽范氏曰。夫天地之有四時。如百官之有六職。天下萬事。備盡於此。如網之在綱。衆之挈領。雖百世不可易也。人君如欲稽古以正名。苟不於周官。未見其可也。

朱子曰。宰相擇監司。吏部擇郡守。如此。則朝廷亦可無事。又何患其不得人。

臨川吳氏曰。予閒居思天下之治法。以爲禹稷伊尹之志。苟得一縣。亦可小試。何也。縣之於民最近。令之福惠所及最速。莫是官若也。而舉世瞽瞍。孰知其任之爲不輕。

專務已肥。違恤民瘠。壅闕吾君之德。使不得下達。愁怨之氣。瀰漫兩間。以至上千陰陽之和者。十而八九也。聚羣羊而牧之。以一狼恣其啖食。何辜斯民。而至斯極。於斯之時。倏有人焉。慰愜其蘇息之望。則民之愛之也。烏得不如子之愛其父母哉。世固有廉者矣。其見不明。則爲吏所蔽。雖廉何補。亦有廉而且明者矣。其心不仁。則自謂無取於民。不眩於事。而深刻嚴酷。又縱其下漁獵躡躒。略無惻隱之意。或其心雖仁。而短於剴裁。徒有仁心。而民不被澤。仁而不能故也。或其才雖能。而意之所向。不無少偏。終亦不免於小疵。能而未公。故也。全此五

善難矣哉

程子曰。談經論道則有之。少有及治體者。如有用我者。正心以正身。正身以正家。正家以正朝廷。百官至于天下。此其序也。其間則又係用之淺深。臨時裁酌而應之。難執一意也。以下論○斟酌去取古今。恐未易言。須尺度權衡在胸中無疑。乃可處之無差。○古者鄉田同井。而民之出入相友。故無爭鬪之獄。今之郡邑之訟。往往出於愚民。以戾氣相構。善為政者。勿聽焉可也。又時取強暴而好譏侮者。痛懲之。則柔良者安。鬪訟可息矣。○韓持國常患在下者多欺。曰。欺有三。有為利而欺者。則固

可罪。有畏罪而欺者。在所恕。事有類欺者。在所察。○問臨政無所用心。求於恕如何。曰。推此心行恕可也。用心求恕。非也。恕已所固有。不待求而後得。舉此加彼而已。○呂進明使河東。伊川問之曰。為政何先。對曰。莫要於守法。曰。拘於法而不得有為者。舉世皆是也。若某之意。謂猶有可遷就不害於法而可以有為者也。昔明道為邑。凡及民之事。多衆人所謂於法有礙焉者。然明道為之。未嘗大戾於法。人亦不以為駭也。謂之得伸其志。則不可。求小補焉。則過之。與今為政遠矣。人雖異之。不至指為狂也。至謂之狂。則心大駭。盡誠為之。不容而後去之。

又何嫌之有。或問爲官僚而言事於長。理直而不見從也。則如之何。曰。亦權其輕重而已。事重於去則當去。事輕於去則當留。事大於爭則當爭。事小於爭則當已。雖然。今之仕於官。其有能去者。必有之矣。而吾未之見也。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問臨民曰。使民各得輸其情。問御史曰。正己以格物。人有語及爲政者。和靖尹氏曰。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倦最害事。若能無倦。推而行之。爲尉。爲邑。爲郡。以至爲宰相。皆可了。若倦。則雖居家至小事。也不能了。五峯胡氏曰。事有大變。時有大宜。通其變。然後可爲也。務

其宜。然後有功也。

朱子曰。作縣固非易事。然盡心力而爲之。必無不濟。今人多是自放懶了。所以一網弛而衆目紊也。○仕宦只是廉勤自守。進退遲速自有時節。切不可起妄念也。○大抵守官。只要律己公廉。執事勤謹。晝夜孜孜。如臨淵谷。便自無他患害。纔是有所依倚。便使人怠惰放縱。不知不覺。錯做了事也。○大率天下事。循理守法。平心處之。便是正當。如賊盜入獄。而加以桎梏箠楚。乃是正理。今欲廢此以誘其心。欲其歸恩於我。便是挾私任術。不行衆人公共道理。况恩旣歸己。怨必歸於他人。彼亦安得

無忿疾於我耶。○事變無窮。幾會易失。酬酢之間。蓋有未及省察而謬以千里者。是以君子貴明理也。理明則異端不能惑。流俗不能亂。而德可久。業可大矣。○問班朝治軍莅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非禮不誠。不莊。先生謂古人以誠莊對威嚴。蓋為政以嚴為本。寬以濟嚴之太過也。某竊謂居上以寬為本。寬則得衆。嚴以濟寬之不及耳。若一意任威。其弊將有至於法令如牛毛者。然先王為政之本。寬嚴先後之異施者。不敢不講。曰。為政以寬為本者。謂其大體規模意思當如此耳。古人察理精密。持身整肅。無偷惰戲豫之時。故其政不

待作威而自嚴。但其意則以愛人為本耳。及其施之於政事。便須有綱紀文章。關防禁約。截然而不可犯。然後吾之所謂寬者。得以隨事及人。而無頽敝不舉之處。人之蒙惠於我。亦得以通達明白。實受其賜。而無間隔欺蔽之患。聖人說政以寬為本。而今反欲其嚴。正如古樂以和為主。而周子反欲其淡。蓋今之所謂寬者。乃縱弛所謂和者。乃哇淫。非古之所謂寬與和者。故必以是矯之。乃得其平耳。如其不然。則雖有愛人之心。而事無統紀。緩急先後。可否與奪之權。皆不在己。於是姦豪得志。而善良之民。反不被其澤矣。此事利害。只在目前。不必

引書傳。考古今。然後知也。但爲政必有規矩。使姦民猾吏不得行其私。然後刑罰可省。賦歛可薄。所謂以寬爲本。體仁長人。孰有大於此者乎。○平易近民。爲政之本。南軒張氏曰。爲政須是先平其心。不平其心。雖好事亦錯。如抑強扶弱。豈不是好事。徃徃只這裏便錯。須是如明鏡然。妍者自妍。醜者自醜。何預我事。若是先以其人爲醜。則相次見此人無徃而非醜矣。○問趙德莊知建寧府。問於晦庵。爲政寬則是。猛則是。晦庵云。若教公寬一尚。猛一尚。則如發瘡子相似。以某之意。御善良以寬。治強暴以嚴。此語如何。曰。若曾中著一寬字。寬必有弊。著一猛字。猛必有弊。吾徒處事。當如持衡。高者下之。低者平之。若聖人之秤。則常平矣。

東萊呂氏官箴曰。凡治事有涉權貴。須平心看理之所在。

若其有理。固不可避嫌。故使之無理。直須平心看。若有

心。則五分有理。便

看。作十分有理。若其無理。亦不可畏禍。曲使之有理。

政使見得無理。只須作尋常公事看。斷過後不須拈出。說尋常犯權貴取禍者。多是張大其事。邀不畏彊禦之名。所以彼不能平。若處得平穩安帖。彼雖不樂。視前則有間矣。然所以不欲拈出者。本非以避禍。蓋此乃職分之常。若特然看做一件事。則發處已自不是矣。當官

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則知所以持身矣。然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克。常自以爲必不敗。持必不敗之意。則無不爲矣。然事常至於敗而不能自己。故設心處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借使役用權智。百端補治。幸而得免。所損已多。不若初不爲之爲愈也。司馬子微坐忘論云。與其巧持於末。孰若拙戒於初。此天下之要言。當官處事之大法。用力寡而見功多。無如此言者。人能思之。豈復有悔吝耶。事君如事親。事官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羣吏如奴僕。愛百姓如妻子。處官事如家事。然後爲能盡吾之心。如有毫末不至。

皆吾心有所不盡也。故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治。故事可移於官。豈有二理哉。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旣不能免。便就其間求所以使民省力。不使重爲民患。其益多矣。當官者。難事勿辭。而深避嫌疑。以至誠遇人。而深避文法。如此則可免。前輩嘗言小人之性。專務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且休。當官者。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諺有之曰。勞心不如勞力。此實要言也。當官旣自廉潔。又須關防小人。如文字曆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至謹。不可不詳知也。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

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媪之類，尤宜疎絕。要以清心省事爲本。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爲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之間，不復敢舉動。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貲矣。以此被重譴，良可惜也。當官者，先以暴怒爲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前輩嘗言凡事只怕待待者，詳處之謂也。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人不能中傷也。嘗見前輩作州縣或獄官，每一公事難決者，必沉思靜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也。唯不苟者能之。處事者不以聰明爲先，而以盡心爲急，不以

集事爲急，而以方便爲上。畏避文法，固是常情。然世人自私者，率以文法難事委之於人，殊不知人之自私亦猶己之自私也。以此處事，其能有濟乎。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斟酌之爾。然求合於道理，本非私心專爲己也。當官處事，但務著實，如塗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種姦偽，不如一實。反復變詐，不如慎始。防人疑衆，不如自慎。智數周密，不如省事。不易之道也。事有當死不死，其詬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必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得

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常。皆不知義命輕重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不可不預思。古之欲委質事人。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臨事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忍之一字。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若能清慎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諺有之曰。忍事敵災星。少陵詩云。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爲世大法。非空言也。王沂公嘗說喫得三斗醞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也。居官臨事。外有齟齬。必內有窒礙。蓋內外相應。毫髮不

差。只有反己兩字。更無別法也。

魯齋許氏曰。恐害於己者。必思所以害人也。豈知利人則未有不利用於己者也。至於推勘公事。已得大情。適當其法。不旁求深入。是亦利人之一端也。彼俗吏不達此理。專以出罪爲心。謂之陰德。予曰。不然。履正奉公。嫉惡舉善。人臣之道也。有違于此。則惡者當害之。而反利之。善者當利之。而反害之。顯不能逃其刑責。幽不能欺於神明。顧陰德何有焉。○每臨事且勿令人見喜。既令見喜。必是偏於一處。隨後便有弊。蓋喜悅非久長之理。既不令人喜。亦不令人怒。便是得中。

諫諍

程子曰。有翦桐之戲。則隨事箴規。違養生之戒。則即時諫止。○人臣以忠信善道事其君者。須體納約自牖之意。必違其所蔽。而因其所明。乃能入矣。雖有所蔽。亦有所明。未有冥然而皆蔽者也。古之善諫者。必因君心所明。而後見納。是故訐直強果者。其說多忤。溫厚明辯者。其說多行。愛戚姬將易嫡庶。是其所蔽也。素重四老人之賢而不能致。是其所明也。四老人之力。孰與夫公卿及天下之心。其言之切。孰與周昌叔孫通也。高祖不從彼。而從此者。留侯不攻其蔽而就其明也。趙王太后愛其

少子。長安君不使爲質於齊。是其蔽也。愛之欲其富貴。久長於齊。是其所明也。左師觸龍所以導之者。亦因其明爾。故其受命如響。夫教人者。亦如此而已。

元城劉氏曰。嘗讀國語。以謂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師箴。瞽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三代之前。上則公卿大夫朝夕得以納忠。下則百工庶民猶執藝事以諫。故忠言嘉謀日聞於上。而天下之情無幽不燭。無遠不通。所爲必成。所舉必當者。諫諍之効也。後世之士。不務獻納於君。而多爲自全之謀。正

論遠猷。鮮有入告。於是設員置職而責之以諫矣。夫進言者日益少。而聽言者不加勤。此天下之治所以終愧於先王之盛時也。

華陽范氏曰。人臣諫而不聽。則當去位。苟不能彊諫。而視其君之過舉。至於天下咸怨。其臣則曰。非我不諫。君不能用我也。始則擇利以處其身。終則引謗以歸於君。此不忠之大者也。○國之將興。必賞諫臣。國之將亡。必殺諫臣。故諫而受賞者。興之祥也。諫而被殺者。亡之兆也。天下如人之一身。夫身必氣血周流。無所壅底。而後能存焉。諫者使下情得以上通。上意得以下達。如氣血之

周流於一身也。故言路開則治。言路塞則亂。治亂者繫乎言路而已。

五峯胡氏曰。事物之情。以成則難。以毀則易。足之行也亦然。升高難。就卑易。舟之行也亦然。汧流難。順流易。是故雅言難入。而淫言易聽。正道難從。而小道易用。伊尹之訓太甲曰。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蓋本天下事物之情而戒之耳。非謂太甲質凡而故告之以如是也。英明之君能以是自戒。則德業日新。可以配天矣。

朱子曰。內自臣工。外及氓庶。有能開啓聖心。指陳闕政者。

無間疎賤。使咸得以自通。然後差擇近臣之通明正直者一二人。使各引其所知有識敢言之士三數人。寓直殿門。凡四方之言有來上者。悉令上閱。舉其盡忠不隱者。日以聞于聰聽。則夫天人之際。將有粲然畢陳於前者。然後兼總條貫。稱制臨決。畫爲科品。以次施行。○問淵源錄折柳事。程伊川在經筵。一日講罷未退。哲宗忽起。憑檻戲折柳枝。進曰。方春發生。無故摧折。曰。有無不可知。但劉公非妄語人。而春秋有傳疑之法。不應遽削之也。且伊川之諫。其至誠惻怛。防微慮遠。既發乎愛君之誠。其涵養善端。培植治本。又合乎告君之道。皆可以爲後世法。而於輔導少主。尤所當知。至

其餘味之無窮。則善學者雖以自養可也。

南軒張氏曰。某每登對。必先自盟其心曰。切不可見上喜便隨順將去。恐一時隨順。後來收拾不得。上嘗曰。伏節死義之臣難得。某對曰。陛下未得所以求之之道。上曰。何如。曰。當於犯顏敢諫中求。則臨事可以得伏節死義之士矣。若平時不能犯顏敢諫。他日安能望其伏節死義乎。○武昭儀稱制。長孫無忌欲諫。褚遂良曰。公國之元舅。諫而得罪。使上有殺元舅之名。不如遂良先諫。諫而不從。公却繼之。遂諫至於棄笏。此非不美也。然費了多少氣力。終亦不成事。孰若高宗初幸尼寺。取才人入

宮之時。大臣一言可去矣。大凡事豈可不辨於幾微。小處放過。却來大處旋爭。無益矣。

東萊呂氏曰。自古進言於君者。必以責難爲恭。蓋宴安之適。聲色之娛。瓌麗之玩。畋游之佚。實爲治之大蠹。其樂難捨。其惑難移。忠臣義士。乃冒萬死而欲奪其君之所嗜。此自古及今所共謂之責難也。○大凡爲人。須識綱目。辭氣是綱。言事是目。言事雖正。辭氣不和。亦無益。自古亂亡之國。非無敢言之臣。旣殺其身。國亦從之。政坐此耳。○諫之道有三難焉。曰遠。曰踈。曰驟。遠則勢不接。踈則情不通。驟則理不究。其言之不行也。固也。彼周設

師氏之官。淵乎其用意之深乎。師氏之官。實居虎門之左。而詔王以媿者也。其勢近。其情親。其言漸。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日加益而不知焉。周公之設官三百六十。官必掌一事。事必寓一意。而師氏獨列地官之屬。實周公致意之深者。想夫成周之隆。出入起居同歸於欽。發號施令同歸於臧者。師氏抑有助焉。昔周太史辛甲命百官箴王闕。而虞人之箴獨傳。竊意師氏之所獻。必反復紬繹。辭順意篤。足以爲百代箴規之法。然求之於蠹書漆簡之中。雖斷章片辭。邈不可得。是可歎已。

西山真氏曰。天下之務至廣也。軍國之機至要也。雖明主

聽斷賢相謀議。思慮之失亦不能免。一失則爲害不細。必藉忠良之士諫正。夫忠良之士論治體補國事。乃其志爾。能密有所助。則亦志伸而道行。豈必彰君過而取高名哉。當君相議事之際。使諫官預聞。得以闕說。或有闕失。從而正之。天下但覩朝政之得宜。不知諫者之何言。上下誠通。國體豈不美乎。况大臣論事。以諫官規正於人君之前。安有不公之議。茲亦制御大臣使之無過之術爾。若以諫官小臣不可預聞。國議必衆知闕失。方許諫正。事或已行而不可救。過或已彰而不可言。故剛直之臣有激訐不顧以爭之者。君從之。猶掩其過。君或不從。則君之過大。臣之罪愈大矣。○君子小人之分。義利而已矣。君子之心純乎爲義。故其得位也將以行其道。小人之心純乎爲利。故其得位也將以濟其欲。二者操術不同。故所以道其君者亦異。夫爲人君者。受諫則明。拒諫則昏。明則君子得以自盡。昏則小人得以爲欺。故爲君子者。惟恐其君之不受諫。爲小人者。惟恐其君之不拒諫。彼小人者。豈以受諫爲不美哉。蓋正論勝則邪說不容。公道行則私意莫逞。故其術不得不出諸此。○欲諫其君者。必先能受人之諫。儻在己則知盡言以諫君。而於人則不欲盡言以諫我。是以善責君而未嘗

以善責己也。其可乎哉。故爲大臣。必以羣下有言爲救己之過。而不以爲形己之短。以爲愛己而不以爲輕己。以爲助己而不以爲異己。然後可稱宰相之度矣。魯齋許氏曰。後世臣子謀於君。只說利害有如此。以利害相恐動。則利害不應時。都不信了。或者於君前說旱災可畏。稅課害人。爲害不細。後皆無損。再有便難說。後來雖因此壞了天下也。說不得。唐懿宗爲諫驪山事。曰。彼叩頭何足信。此其驗也。人只當言義理可與不可。當與不當。且如天道福善禍淫。有時而差。是禍福亦不足信也。人只得當於義理而已。利害一切不恤也。

法令

程子曰。三王之法。各是一王之法。故三代損益。文質隨時之宜。若孔子所立之法。乃通萬世不易之法。孔子於他處亦不見說。獨答顏回云。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是於四代中舉這一箇法式。其詳細雖不可見。而孔子但亦言其大法。使後人就上修之。二千年來亦無一人識者。○居今之時。不安今之法。令非義也。若論爲治。不爲則已。如復爲之。須於今之法度內處。得其當。方爲合義。若須更改而後爲。則何義之有。○古之人重改作。變政易法。人心始以爲疑者。有之矣。久而

必信。乃其改作之善者也。始既疑之。終復不信。而能善治者。未之有也。○爲政必立善法。俾可以垂久而傳遠。若後世變之。則未如之何矣。

龜山楊氏曰。立法要使人易避而難犯。至於有犯。則必行而無赦。此法之所以行也。

元城劉氏曰。嘗考載籍以推先王之道。雖禮樂刑政號爲治具。而所以行之者。特在於命令而已。昔之善觀人之國者。不視其勢之盛衰。而先察其令之弛張。未論其政之醇疵。而先審其令之繁簡。惟其慮之既熟。謀之已臧。發之不妄。而持以必行。則堅如金石。信如四時。敷天之

下莫不傾耳承聽。聳動厭服。此聖人所恃以鼓舞萬民之術也。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易曰。渙汗其大號。傳曰。令重則君尊。又曰。國之安危在出令。凡此皆聖人慎重之意也。○人君命令雖在必行。苟處之得其理。則執之不可變。惟其不合衆望。違拂人情。關天下之盛衰。繫朝廷之輕重。所宜擇善。何憚改爲。

五峯胡氏曰。荀子云。有治人無治法。竊譬之。欲撥亂反之正者。如越江湖。法則舟也。人則操舟者也。若舟破楫壞。雖有若神之技。人人知其弗能濟矣。故乘大亂之時。必變法。法不變而能成治功者。未之有也。○法制者。道德

之顯爾。道德者。法制之隱爾。天地之心。生生不窮者也。必有春秋冬夏之節。風雨霜露之變。然後生物之功。遂有道德結於民心。而無法制者。為無用。無用者。亡。劉虞類有法制繫於民身。而無道德者。為無體。無體者。滅。暴秦類是故法立制定。苟非其人。亦不可行也。

朱子曰。古人立法。只是大綱。下之人得自為。後世法皆詳密。下之人只是守法。法之所在。上之人亦進退。下之人不得。○朝廷紀綱。尤所當嚴。上自人主。以下至於百執事。各有職業。不可相侵。蓋君雖以制命為職。然必謀之大臣。參之給舍。使之熟議。以求公議之所在。然後揚于

王庭。明出命令。而公行之。是以朝廷尊嚴。命令詳審。雖有不當。天下亦皆曉然。知其謬之出於某人。而人主不至獨任其責。臣下欲議之者。亦得以極意盡言。而無所憚。此古今之常理也。

賞罰

程子曰。聖人所知。宜無不至也。聖人所行。宜無不盡也。然而書稱堯舜。不曰刑必當罪。賞必當功。而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異乎後世刻核之論矣。○萬物皆只是一箇天理。已何與焉。至如言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此都只是天理。

自然當如此。人幾時與與。則便是私意。有善有惡。善則理當喜。如五服自有一箇次第。以章顯之。惡則理當惡。彼自絕於理。故五刑五用。曷嘗容心喜怒於其間哉。舜舉十六相。堯豈不知。只以他善未著。故不自舉。舜誅四凶。堯豈不察。只爲他惡未著。那誅得他。舉與誅。曷嘗有毫髮厠於其間哉。只有一箇義理義之與比。

元城劉氏曰。人主所以鼓動天下。制馭臣民之柄。莫大於賞罰。使賞必及於有功。罰必加於有罪。則四海之內。竦然向風。而無不心服者矣。惟其無功者虛受。有罪者幸免。遂容僭濫。而其弊將至於無所勸懲。然則爲天下者。

安可不以至公而慎用之乎。

華陽范氏曰。人君賞一人而天下莫不懼。豈其力足以勝億兆之衆哉。處之中理而能服其心也。用一不肖而四方莫不解體。殺一無罪而百姓莫不怨怒。豈必人人而害之哉。處之不中理而不能服其心也。

武夷胡氏曰。人主以天下爲度者也。所好當遵王道。不可以私勞行賞。所惡當遵王路。不可以私怨用刑。其喜怒則當發必中節。和氣細縕而育萬物也。

呂氏本中曰。賞必當功。罰必當罪。刻核之論也。罪疑惟輕。功

疑惟重。君子長者之心也。以君子長者之心爲心。則自無刻核之論。如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去其臣也。必可使復仕。去其妻也。必可使復嫁。如此等論。上下薰蒸。則太平之功可立致也。芝草生。甘露降。醴泉出。皆是此等和氣薰蒸所生。

朱子曰。古之欲爲平者。必稱其物之大小高下。而爲其施之多寡厚薄。然後乃得其平。若不問其是非曲直而待之如一。則是善者常不得伸。而惡者反幸而免。以此爲平。是乃所以爲大不平也。故雖堯舜之治。旣舉元凱。必放共兜。此又易象所謂遏惡揚善。順天休命者也。蓋善

者。天理之本然。惡者。人欲之邪妄。是以天之爲道。旣福善而禍淫。又以賞罰之權。寄之司牧。使之有以補助其禍福之所不及。然則爲人君者。可不謹執其柄。而務有以奉承之哉。

性理大全書卷之六十九

治道四

一王伯

程子曰。得天理之正。極人倫之至者。堯舜之道也。用其私心。依仁義之偏者。伯者之事也。王道如砥。本乎人情。出乎禮義。若履大路而行。無復回曲。伯者崎嶇反側於曲徑之中。而卒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誠心而王則王矣。假之而伯則伯矣。二者其道不同。在審其初而已。易所謂差若毫釐。繆以千里者。其初不可不審也。故治天下者。必先立其志。志先立。則邪說不能移。異端不能惑。故

力進於道而莫之禦也。苟以伯者之心而求王道之成。是銜石以爲玉也。故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而曾西恥比管仲者。義所不由也。况下於伯者哉。○王者奉若天道。動無非天者。故稱天王。命則天命也。討則天討也。盡天道者。王道也。後世以智力持天下者。伯道也。

涑水司馬氏曰。合天下而君之之謂王。王者必立三公。二公分天下而治之曰二伯。一公處乎內。皆王官也。周衰二伯之職廢。齊桓晉文糾合諸侯以尊天子。天子因命之爲侯伯。修舊職也。伯之語轉而爲霸。霸之名自是興。問如管仲之才。使孔子得志行乎天下。還用之否。龜山楊

氏曰。管仲高才。自不應廢。但綱紀法度不出自他。儘有用處。曰。若不使他自爲。或不肯退聽時。如何。曰。如此則聖人廢之不問其才。又曰。王道本於誠意。觀管仲亦有是處。但其意別耳。如伐楚事。責之以包茅不貢。其言則是。若其意豈爲楚不勤王然後加兵。但欲楚尊齊耳。尊齊而不尊周。管仲亦莫之詰也。若實尊周。專封之事。仲豈宜爲之。故孟子曰。五伯假之也。蓋言其不以誠爲之也。又曰。自孟子後。人不敢小管仲。只爲見他不破。近世儒者如荆公。雖知卑管仲。其實亦識他未盡。况於餘人。人若知王良羞與嬖奚比。比而得禽獸。雖若丘陵弗爲。

之意。則管仲自然不足道。又曰。管仲只爲行詐。故與王者別。若王者純用公道而已。○問或謂衛於王室爲近。懿公爲狄所滅。齊桓公攘戎狄而封之。當是時夷狄橫而中國微。桓公獨能如此。故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爲其功如此也。觀晉室之亂。胡羯猖獗於中原。當是時只爲無一管仲。故顛沛如此。然則管仲之功。後世信難及也。曰。若以後世論之。其功不可謂不大。自王道觀之。則不可以爲大也。今人只爲見管仲有此。故莫敢輕議。不知孔孟有爲規模自別。見得孔孟作處。則管仲自小。曰。孔孟如何。曰。必也。以天保以上治內。以采薇

以下治外。雖有夷狄。安得遽至中原乎。如小雅盡廢。則政事所以自治者俱亡。四夷安得而不交侵。中國安得而不微。方是時縱能救之於已亂。雖使中國之人不至被髮左衽。蓋猶賢乎周衰之列國耳。何足道哉。如孟子所以敢輕鄙之者。蓋以非王道不行故也。曰。然則孔子何爲深取之。曰。聖人之於人。雖有毫末之善。必錄之。而况於仲乎。若使孔子得君如管仲。則管仲之事。蓋不暇爲矣。

問管仲之功。孔子與之。其曰如其仁。何也。和靖尹氏曰。如似也。與其功而不與其仁。問何故不與其仁。曰。只爲大

本錯了。問如何是大本錯。曰。且如初。相子糾其錯亦大矣。問如何是錯。曰。觀春秋所書莊公九年夏。公伐齊。納子糾。齊小白入于齊。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可見也。管仲功高。豈可補過。但只是忍恥能就其功。故孔子與其功也。其於仁也何有。若夫舍王道而行伯道。以富國強兵爲本。則更不待論也。如責包茅不入。昭王不返。亦謂假仁以行其伯。孟子雖說久假而不歸。然怎生謂之假。豈能久而不歸。若到得不歸處時。只是假之以成功也。然桓公尚在五伯中爲盛者也。孟子責管仲功烈如此。其卑者以其不能行王道以至于仁也。孔子謂九合諸侯一正天下者。以其功也。孔孟之意則同。舍此皆穿鑿也。問孔門羞稱五伯何也。曰。七十子之徒皆未必能作得管仲之功。然所以羞稱者。只爲錯了大本。不知學者也。學者不可不知此也。

五峯胡氏曰。三王正名興利者也。故其利大而流長。五伯假名爭利者也。故其利小而流近。

豫章羅氏曰。王者富民。伯者富國。富民。三代之世是也。富國。齊晉是也。至漢文帝行王者之道。欲富民而告戒不嚴。民反至於奢。武帝行伯者之道。欲富國而費用無節。國反至於耗。

南軒張氏曰。學者要須先明王伯之辨。而後可論治體。王伯之辨。莫明於孟子。大抵王者之政。皆無所爲而爲之。伯者則莫非有爲而然也。無所爲者。天理義之公也。有所爲者。人欲利之私也。考左氏所載齊桓晉文之事。真間豈無可喜者。要莫非有所爲而然。考其迹。而其心術之所存。固不可掩也。

問王伯如何分別。潛室陳氏曰。司馬溫公無王伯之辨。要之源頭。只是王伯兩字。以其爲天下王。故謂之王。以其爲方伯。故謂之伯。以王天下言之。謂之王。猶伯之爲伯也。未見其美玉璊珠之辨。後來制字有不備。故伯字有

霸字。王字只是王字。點發爲之。然伯字亦無詐力之義。故言三王。以其王天下也。言五伯。以其伯諸侯也。自其有三王之至公。有五伯之智力。而後有王伯是非誠僞之分。故今之言王伯之分者。當以孟子德行仁力假仁爲正。

西山真氏曰。義。信。禮。爲國之本。不可一日離。古之王者。動必由之。非有所爲而爲之也。子犯之。爲晉文公謀。必曰示之義。示之信。示之禮。則皆有爲而爲之矣。王伯粹駁之異。其不以此哉。

或問井田今可行否。程子曰。豈古可行而今不可行者。或謂今人多地少。不然。譬諸草木。山上著得許多。便生許多。天地生物常相稱。豈有人多地少之理。○問古者百畝。今四十一畝餘。若以土地計之。所收似不足以供九人之食。曰。百畝九人固不足。通天下計之。則亦可。家有九人。只十六已別受田。其餘皆老少也。故可供。有不足者。又有補助之政。又有鄉黨調抹之義。故亦可足。○又嘗與張子厚論井地。曰。地形不必謂寬平。可以畫方。只可用筭法折計地畝。以授民。子厚謂必先正經界。經界不正。則法終不定。地有坳堙。不管。只觀四標竿。中間地雖不平。饒與民無害。就一夫之間。所爭亦不多。又側峻處。田亦不甚美。又經界必須正南北。假使地形有寬狹尖斜。經界則不避山河之曲。其田則就得井處爲井。不能就成處。或五七。或三四。或一夫。其實四數則在。又或就不成一夫處。亦可計百畝之數。而授之。無不可行者。如此。則經界隨山隨河。皆不害於畫之也。苟如此畫定。雖便使暴君汙吏。亦數百年壞不得。經界之壞。亦非專在秦時。其來亦遠。漸有壞矣。又曰。井田今取民田。使貧富均。則願者衆。不願者寡。正叔言亦未可言民情怨怒。正論不可爾。須使上下都無怨怒。方可行。

藍田呂氏曰。古之取民。貢助徹三法而已。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是爲貢。一井之地。八家。八家皆私百畝。同治公田百畝。是爲助。不爲公田。俟歲之成。通以十一之法。取于百畝。是爲徹。

龜山楊氏曰。先王爲比閭族黨州鄉。以立軍政。居則爲力。耕之農。出則爲敵愾之士。蓋當是時。天下無不受田之夫。故均無貧焉。而人知食力而已。游惰姦凶不軌之民。無所容於其間也。

五峯胡氏曰。仁心立政之本也。均田爲政之先也。田里不均。雖有仁心。而民不被其澤矣。井田者。聖人均田之要法也。恩意聯屬。姦宄不容。少而不散。多而不亂。農賦既定。軍制亦明矣。三王之所以王者。以其能制天下之田里。政立仁施。雖匹夫匹婦。一衣一食。如解衣衣之。如推食食之。其於萬物。誠有調燮之法。以佐贊乾坤化育之功。

華陽范氏曰。自井田廢而貧富不均。後世未有能制民之產。使之養生送死而無憾者也。立法者未嘗不欲抑富而或益助之。不知富者所以能兼并。由貧者不能自立也。貧者不能自立。由上之賦斂重而力役繁也。爲國者必曰財用不足。故賦役不可以省。盍亦反其本矣。昔哀

公以年饑用不足問於有若。有若曰：盍徹乎？夫徹非所以裕用。然欲百姓與君皆足，必徹而後可也。後之爲治者，三代之制雖未能復，唯省其力役，薄其賦歛，務本抑末，尚儉去奢，占田有限，困窮有養，使貧者足以自立，而富者不得兼之，此均天下之本也。不然，雖有法令，徒文具而已，何益於治哉？

問橫渠謂世之病井田難行者，以亟奪富人之田爲辭。然處之有術，期以數年不刑一人而可復，不審井議之行於今果如何。朱子曰：講學時且恁講。若欲行之，須有機。會。經大亂之後，天下無人，田盡歸官，方可給與民。如唐口分世業，是從魏晉積亂之極。至元魏及北齊後周，乘此機方做得。荀悅漢紀一段正說此意甚好。若平世則誠爲難行。

東萊呂氏曰：孔子言王道，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孟子言王道，須說百畝之田，八口之家，及材木不可勝用之類，何故？須說許多，以此見得春秋時井田尚在。戰國時已自大故廢，須要人整頓。如史記說決裂阡陌以靜天下之業，又以此見得井田亦不易廢。

理財

龜山楊氏曰。古之制國用者。量入以爲出。故以九賦歛之。而後以九式均節之。使用財無偏重不足之處。所謂均節也。取之有藝。用之有節。然後足以服邦國。以致其用。先王所謂理財者。亦均節之使當理而已。○周官泉府之官。以市之征布。歛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以其價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夫物貨之有無。民用之贏乏。常相因而至也。不售者有以歛之。蓋將使行者無滯貨。非以其賤故買之也。不時買者有以待之。蓋將使居者無乏用。非以其貴故賣之。蓋所以阜通貨賄也。此商賈所以願藏於王之市。而有無贏乏。皆濟矣。○

先王所謂理財者。非盡籠天下之利而有之也。取之以道。用之有節。各當於義之謂也。取之不以其道。用之不以其節。而不當於義。則非理矣。故周官以九職任之。而後以九賦歛之。其取之可謂有道矣。九賦之入。各有所待。如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之類是也。邦之大用。內府待之。邦之小用。外府受焉。有司不得而侵紊之也。冢宰以九式均節之。下至工事芻秣之微。匪頒好用。皆有式焉。雖人主不得而逾之也。所謂惟王及后世子。不會。特膳服之類而已。有不如式。雖有司不會。冢宰得以式論之矣。○什一。天下之中制。自堯

舜以來未之有改也。取其所當取則利即義矣。故曰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則義利初無二致焉。朱子曰。古者荒歲方鑄錢。周禮所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旣可因此以養飢民。又可以權物之重輕。蓋古人錢闕方鑄錢以益之。

節儉

程子曰。仁宗一日問折米折幾分。曰折六分。怪其太甚也。有旨只令折五分。次供進。偶覺藏府痛。曰習使然也。却令如舊。又一日思生荔枝。有司言已供盡。近侍曰有鬻者。請買之。上曰不可。令買來。歲必增上供之數。流禍百姓無窮。又一日夜中甚飢。思燒羊頭。近侍乞宣取。上曰不可。今次取之後必常備。日殺二羊。暴殄無窮。竟夕不食。

元城劉氏曰。仁宗恭儉出於天性。故四十二年如一日也。易所謂有始有卒者。世以明皇初節儉後奢侈。疑相去遼絕。此說非也。此正是一箇見識耳。夫錦繡珠玉。世之所有也。已不好之則不用。何至焚之。焚之必於前殿。是欲人知之。此好名之弊也。夫恭儉不出於天性而出於好名。好名之心衰則其奢侈必甚。此必至之理也。故當時識者見其焚珠玉。知其必有末年之弊。若仁宗則不

然若非大臣問疾。則無由見其黃絕被漆唾壺。

五峯胡氏曰。上侈靡而細民皆衣帛食肉。此飢寒之所由生。盜賊之所由作也。天下如是。上不知禁。又益甚焉。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

朱子曰。先聖之言治國。而有節用愛人之說。蓋國家財用。皆出於民。如有不節而用度有闕。則橫賦暴斂。必將有及於民者。雖有愛人之心。而民不被其澤矣。是以將愛人者。必先節用。此不易之理也。

東萊呂氏曰。古人自奉簡約。類非後人所能及。如飲食高下。自有制度。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此猶是極盛時制度也。大抵古人得食肉者。至少。如食肉之祿。冰皆與焉。肉食者謀之。肉食無墨。此言貴者方得肉食也。比之後人。簡約甚矣。

魯齋許氏曰。地力之生物有大數。人力之成物有大限。取之有度。用之有節。則常足。取之無度。用之無節。則常不足。生物之豐歉。由天。用物之多少。由人。○天地間爲人爲物。皆有分限。分限之外。不可過求。亦不得過用。暴殄天物。得罪於天。

賑恤

元城劉氏曰。昔堯有九年之水。湯遇七年之旱。而國無捐

瘠之民者。蓋備之有素而已。○聖王爲國。必有九年之蓄。故雖遇旱乾水溢之災。民無菜色。今歲一不登。人且狼狽。若有司不度事勢。拘執故常。必俟春夏之交。方行祈禱之理。民已艱食。旋爲賑貸之計。所謂大寒而後索衣裘。亦無及矣。

龜山楊氏曰。先王之時。三年耕有一年之積。故凶年飢歲。民免於死亡。以其豫備故也。不知爲政。乃欲髡其人而取其資。以爲賑飢之術。正孟子所謂雖得禽獸若丘陵弗爲也。

朱子曰。夫先王之世。使民三年耕者必有一年之蓄。故積之三十年。則有十年之蓄。而民不病於凶飢。此可謂萬世之良法矣。其次則漢之所謂常平者。其法亦未嘗不善也。○救荒之政。蠲除賑貸。固當汲汲於其始。而撫存休養。尤在謹之於其終。譬如傷寒大病之人。方其病時。湯劑砭灸。固不可以少緩。而其既愈之後。飲食起居之間。所以將護節宣。少失其宜。則勞復之證。百死一生。尤不可以不深畏也。○自古救荒自有兩說。第一是感召和氣。以致豐穰。其次只有儲蓄之計。若待他餓時理會。更有何策。○或說救荒賑濟之意。固善。而取出之數。不節不可。黃直卿云。制度雖只是這箇。制度用之。亦在其

人如糴米賑飢。此固是。但非其人。則做這事亦將有不及事之患。曰然。嘗謂爲政者當順五行修五事以安百姓。若曰賑濟於凶荒之餘。縱饒措置得善。所惠者淺。終不濟事。○賑飢無奇策。不如講求水利。到賑濟時成甚事。

象山陸氏曰。社倉固爲農之利。然年常豐。田常熟。則其利可久。苟非常熟之田。一遇歉歲。則有散而無斂。來歲闕種糧時。乃無以賑之。莫若兼置平糴一倉。豐時糴之。使無價賤傷農之患。闕時糶之。以推富民。閉廩騰價之計。析所糴爲二。每存其一。以備歉歲。代社倉之匱。實爲長

利也。

禎異

程子曰。陰陽運動有常而無忒。凡失其度。皆人爲感之也。故春秋災異必書。漢儒傳其說而不得其理。是以所言多失。○或問鳳鳥不至。河不出圖。不知符瑞之事果有之否。曰。有之。國家將興。必有禎祥。人有喜事。氣見面目。聖人不貴祥瑞者。蓋因災異而修德。則無損。因祥瑞而自恃。則有害也。問五代多祥瑞。何也。曰。亦有此理。譬如盛冬時發出一花相似。和氣致祥。乖氣致異。此常理也。然出不以時。則是異也。如麟是太平和氣所生。然後世

有以麟駕車者。却是怪也。譬如水中物生於陸。陸中物生於水。豈非異乎。又問漢文多災異。漢宣多祥瑞。何也。曰。且譬如小人多行不義。人却不說。至君子未有一事。便生議論。此是一理也。至白者易污。此是一理也。詩中幽王大惡爲小惡。宣王小惡爲大惡。此是一理。又問曰。食有常數。何治世少而亂世多。豈人事乎。曰。理會此到極處。煞燭理明也。天人之際甚微。宜更思索。曰。莫是天數人事看那邊勝否。曰。似之。然未易言也。又問魚躍于王舟。火復于王屋。流爲烏。有之否。曰。魚與火則不可知。若兆朕之先。應亦有之。○或問東海殺孝婦而旱。豈國

人寃之所致邪。曰。國人寃固是。然一人之意自足以感動天地。不可道殺孝婦不能致旱也。或曰。殺姑而雨。是衆人寃釋否。曰。固是衆人寃釋。然孝婦寃亦釋也。其人雖亡。然寃之之意自在。不可道殺姑不能釋婦寃而致雨也。

五峯胡氏曰。變異見於天者。理極而通。數窮而更。勢盡而反。氣滋而息。興者將廢。成者將敗。人君者。天命之主。所宜盡心也。德動於氣。吉者成。凶者敗。大者興。小者廢。夫豈有心於彼此哉。謂之譴告者。人君觀是。宜以自省也。若以天命爲恃。遇災不懼。肆淫心而出暴政。未有不亡。

者也

朱子曰。商中宗時。有桑穀並生于朝。一莫大拱。中宗能用
巫咸之言。恐懼修德。不敢荒寧。而商道復興。享國長久。
至于七十有五年。高宗祭于成湯之廟。有飛雉升鼎耳。
而鳴。高宗能用祖己之言。克正厥事。不敢荒寧。而商用
嘉靖。享國亦久。至于五十有九年。古之聖王遇災而懼。
修德正事。故能變災爲祥。其效如此。

象山陸氏曰。昔之言災異者多矣。如劉向。董仲舒。李尋。京
房。翼。奉之徒。皆通乎陰陽之理。而陳於當時者非一事
矣。然君子無取焉者。爲其著事應之說也。孔子書災異
於春秋。以爲後王戒。而君子有取焉者。爲其不著事應
故也。夫旁引物情。曲指事類。不能無偶然。而合者。然一
有不合。人君將忽焉而不懼。孔子於春秋著災異。不著
事應者。實欲人君無所不謹。以答天戒而已。

西山真氏曰。祥多而恃。未必不危。異衆而戒。未必不安。顧
人主應之者如何耳。

魯齋許氏曰。三代而下。稱盛治者。無若漢之文景。然考之
當時。天象數變。如日食。地震。山崩。水潰。長星。彗星。孛星
之類。未易遽數。前此後此。凡若是者。小則有水旱之應。
大則有亂亡之應。未有徒然而已者。獨文景克承天心。

消弭變異。使四十年間。海內殷富。黎民樂業。移告訐之風。爲醇厚之俗。且建立漢家四百年不拔之業。猗歟偉歟。未見其比也。秦之苦天下久矣。加以楚漢之戰。生民糜滅。戶不過萬。文帝承諸呂變故之餘。入繼正統。專以養民爲務。其憂也不以己之憂爲憂。而以天下之憂爲憂。其樂也不以己之樂爲樂。而以天下之樂爲樂。今年下詔勸農桑也。恐民生之不遂。明年下詔減租稅也。慮民用之或乏。懇愛如此。宜其民心得而和氣應也。○或問天變。曰。胡氏一說好。如父母嗔怒。或是子婦有所觸瀆而怒。亦有父母別生憂惱時。爲子者皆當恐懼修省。

此言殊有理

論兵

程子曰。兵以正爲本。動衆以毒天下而不以正。則民不從而怨。敵生亂亡之道也。是以聖王重焉。東征西怨。義正故也。又曰。行師之道。以號令節制。行師無法。幸而不敗。且勝者。時有之矣。聖人之所戒也。○用兵以能聚散爲上。○兵陣須先立定家計。然後以遊騎旋旋量力。分外面與敵人合。此便是合內外之道。若遊騎太遠。則却歸不得。至如聽金鼓聲。亦不忘却自家如何。如符堅一敗。便不可支持。無本故也。○技擊不足以當節制。節制不

足以當仁義。使人人有子弟衛父兄之心。則制挺以撻秦楚之兵矣。○韓信多多益辦。分數明而已。○管轄人亦須有法。徒嚴不濟事。今帥千人。能使千人依時及節。得飯喫。只如此者。能有幾人。嘗謂軍中夜驚。亞夫堅卧不起。不起善矣。然猶夜驚。何也。亦是未盡善。○善兵者有二萬人。未必死。彼雖十萬人。亦未必能勝二萬人。古者以少擊衆。而取勝者多。蓋兵多亦不足恃。昔者袁紹以十萬阻官渡。而曹操只以萬卒取之。王莽百萬之衆。而光武昆陽之衆。有八千。仍有在城中者。然則只是數千人取之。符堅下淮百萬。而謝玄纔二萬人。一麾而亂。

以此觀之。兵衆則易老。適足以資敵人。一敗不支。則自相蹂踐。至如聞風聲鶴唳。皆以爲晉軍之至。則是自相殘也。譬之一人軀幹極大。二人輕捷。兩人相當。則擁腫者遲鈍。爲輕捷者出入左右之。則必困矣。○魏運之術。雖自古亦無不煩。民不動搖而足者。然於古則有兵車。其中載糗糧。百人破二十五人。然古者行兵在中國。又不遠敵。若是深入遠處。則決無省力。且如秦運海隅之粟。以饋邊。率三十鍾而致一石。是二百倍以來。今日師行。一兵行。一夫饋。只可供七日。其餘日必俱乏食也。且計之。須三夫而助一兵。仍須十五日便回。一日不回。則

一日之食。以此校之。無善術。故兵也者。古人必不得已而後用者。知此耳。

龜山楊氏曰。自黃帝立丘乘之法。以寓軍政。歷世因之。未之有改也。至周爲尤詳。居則爲比閭族黨州鄉。出則爲伍兩軍師之制。使之相保相愛。刑罰慶賞相及。用一律也。天子無事。歲三田以供祭祀賓客。充君之庖而已。其事宜若緩而不切也。而王執路鼓親臨之。教以坐作進退。有不用命者。則刑戮隨之。其教習之嚴如此。故六鄉之兵。出則無不勝。以其威令素行故也。丘井之廢久矣。兵農不可以復合。而伍兩軍師之制。不可不講。無事之

時。使之相保相愛。刑罰慶賞相及。用之於有事之際。則申之以卒伍之令。督之以旌旗指揮之節。臨難而不相救。見敵而不用命。必戮無赦。使士卒畏我而不畏敵。然後可用。若夫伍法不脩。雖有百萬之師。如養驕子。不可用也。傳曰。秦之銳士。不可當齊晉之節制。齊晉之節制。不可以當湯武之仁義。某竊謂。雖有仁義之兵。苟無節制。亦不可以取勝。甘誓曰。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弗用命。則孥戮之。牧誓曰。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乃止齊焉。其節制之嚴。蓋如此。故聖人著之於經。以爲後世法也。故

諸葛孔明曰。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以敗。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以勝。此之謂也。○韓信用兵。在楚漢之間。則爲善矣。方之五伯。自己不及。以無節制故也。如信之軍。脩武。高祖即其卧内。奪之印。易置諸將。信尚未知。此與棘門。霸上之軍。何異。但信用兵。能以術驅人。使自爲戰。當時亦無有以節制之兵當之者。故信數得以取勝也。王者之兵。未嘗以術勝人。然亦不可以計敗。後世惟諸葛亮。李靖爲知兵。如諸葛亮已死。司馬仲達觀其行營軍壘。不覺歎服。而李靖惟以正出奇。此爲得法制之意。而不務僥倖者也。古人未嘗不知兵。如周官之法。

雖坐作進退之末。莫不有節。若平時不學。一旦緩急。何以應敵。如此。則學者於行師御衆戰陣營壘之事。不可不講。○或問今之爲將帥者。不必用狙詐。固是。柰兵官武人之有智略者。莫非狙詐之流。若無狙詐。如何使人曰。君子無所往而不以誠。但至誠惻怛。則人自感動。曰。至誠惻怛可也。然今之置帥。朝除暮易。若以至誠爲務。須是積久。上下相諳。其效方見。卒然施之。未必有補。曰。誠動於此。物應於彼。速於影響。豈必在久。如郭子儀守河陽。李光弼代之。一號令而金鼓旗幟爲之精明。此特其號令各有體耳。

華陽范氏曰。古之明王。天下有不順者。必諄諄而告教之。至于再至于三。告之不可。然後征之。則其民知罪而用兵有辭矣。

朱子曰。先王之制。內有六鄉六遂都鄙之兵。外有方伯連帥之兵。內外相維。緩急相制。○本強則精神折衝。不強則招殃致凶。○兵法以能分合爲變。不獨一陣之間有分合。天下之兵皆然。○兵之勝負。全在勇怯。又曰。用兵之要。敵勢急。則自家當委曲以纏繞之。敵勢緩。則自家當勁直以衝突之。○廝殺無巧妙。只是死中求生。兩軍相拄。一邊立得脚住不退。即贏矣。須是死中求生。方勝。

也。○晝則聽金鼓。夜戰看火候。嘗疑夜間不解戰。蓋是設火候防備。敵來劫寨之屬。古人屯營。其中盡如井形。於巷道十字處置火候。如有間諜。一處舉火。則盡舉。更走不得。○管仲內政。士鄉十五。乃戰士也。所以教之。孝悌忠信。尊君親上之義。夫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雖伯者之道。亦必如此。○五代時兵甚驕矣。周世宗高平一戰。旣敗。却忽然誅不用命者七十餘人。三軍大振。遂復合戰而克之。凡事都要人有志。○或言古人之兵。當如子弟之衛父兄。而孫吳之徒。必曰與士卒同甘苦而後可。是子弟必待父兄施恩而後報也。曰。巡而拊。

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此意也。少不得。○陣者定也。八陣圖中有奇正。前面雖未整。猝然遇敵。次列便已成正軍矣。○或問史記所書高祖垓下之戰。季通以爲正合八陣之法。曰。此亦後人好奇之論。大凡有兵。須有陣。不成有許多兵馬相戰鬪。只袞作一團。又只排作一行。必須左右前後部伍行陣。各有條理方得。今且以數人相撲言之。亦須擺布得所。而後相角。今人但見史記所書甚詳。漢書則略之。便以司馬遷爲曉兵法。班固爲不曉。此皆好奇之論。不知班固以爲行陣乃用兵之常。故略之。從省文爾。看古來許多陣法。遇征戰亦未必用得所。

以張巡用兵。未嘗倣古兵法。不過使兵識將意。將識士情。蓋未論臨機應變方略不同。只如地圓則須布圓陣。地方則須布方陣。亦豈容槩論也。又曰。常見老將說。大要臨陣。又在番休迺上。分一軍爲數替。將戰則食第一替人。旣飽遣之入陣。便食第二替人。覺第一替人力將困。即調發第二替人往代。第三替人亦如之。只管如此更番。則士常飽健。而不至困之。○問選擇將帥之術。曰。當無事之時。欲識得將。須是具大眼力。如蕭何識韓信方得。

南軒張氏曰。君子於天下之事。無所不當究。况於兵者。世

之興廢。生民之大本存焉。其可忽而不講哉。夫兵政之本在於仁義。其爲教根乎三綱。然至於法度紀律機謀。權變其條不可紊。其端爲無窮。非素考索。烏能極其用。一有所未極。則於酬酢之際。其失將有間。不容髮者。可不畏哉。

東萊呂氏曰。後世用兵者。以爲黃石一書無與比者。不知黃石公未出之前。三代之兵。一舉而無敵於天下。兵書何在。黃石公有一秘法在人間。人自不識。三代之得天下。亦不過此道。唯仁一字爾。

西山真氏曰。古之用武者。不急於治兵。而急於擇將。將之勇怯。兵實係焉。故天下無必勝之兵。而有不可敗之將。昔人未嘗不用民兵也。然旣募之後。則有紀律焉。馬燧之練戍精卒是也。方募之始。則有差擇焉。馬隆之立標揀試是也。

鶴山魏氏曰。余少讀書於十三卦制作之象。見所謂門柝以待暴客。弧矢以威天下。每嘆風氣旣開。人情易動。雖黃帝堯舜有不容不先事而爲慮者。及觀古制之詳。莫備於周。有井牧之田。有伍兩之兵。有溝樹之固。有郊關之限。有巡警之警。有壺標之守。不得已而用民也。則鄉遂三邑三等采地。以次召發。不止。則諸侯。又不止也。則

有遍境出之法。乃知古人雖以禮義廉恥爲域民國國之道。然未嘗不設險用師以輔之也。

論刑

龜山楊氏曰。文帝之去肉刑。其用志固善也。夫紂作炮烙之刑。其甚至於剗剔孕婦。則雖秦之用刑不慘於是矣。而商之頑民亦非素教。不聞周繼之而廢肉刑也。豈武王周公皆忍人哉。若文帝之承秦。蓋亦務爲厚養而素教之耳。不思所以教養之而去肉刑。是亦圖其末也。則王通謂其傷於義。恐未爲過論。及夫廢之已久。而崔鄭之徒乃驟議復之。則其不知本末也甚矣。○或曰。特旨

乃人君威福之權不可無也。曰不然。古者用刑。王三宥之。若案法定罪而不敢赦。則在有司。夫惟有司守法而不移。故人主得以養其仁心。今也法不應誅而人主必以特旨誅之。是有司之法不必守。而使人主失仁心矣。○因論特旨曰。此非先王之道。先王只是好生。故書曰。好生之德。洽于民心。爲天子豈應以殺人爲己任。孟子曰。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故曰國人殺之也。謂國人殺之。則殺之者非一人之私意。不得已也。古者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于王。王三宥然後致刑。夫宥之者。天子之德。而刑之者。有

司之公。天子以好生爲德。有司以執法爲公。則刑不濫矣。若罪不當刑。而天子必刑之。寧免於濫乎。然此事其漸有因。非獨人主之過。使法官得其人。則此弊可去矣。舜爲天子。若瞽瞍殺人。臯陶得而執之。舜猶不能禁也。且法者天下之公。豈宜徇一人之意。嘗怪張釋之論。謂橋犯蹕事。謂宜罰金。文帝怒。釋之對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此說甚好。然而曰。方其時。上使人誅之。則已。以謂爲後世人主開殺人之端者。必此言也。夫旣曰法。天子與天下公共。則得罪者。天子必付之有司。安得擅殺。使當時可使

人誅之。今雖下廷尉。越法而誅之。亦可也。

五峯胡氏曰。生刑輕則易犯。是教民以無恥也。死刑重則難悔。是絕民自新之路也。死刑生刑。輕重不相懸。然後民知所避。而風化可興矣。

豫章羅氏曰。朝廷立法。不可不嚴。有司行法。不可不恕。不嚴則不足以禁天下之惡。不恕則不足以通天下之情。漢之張釋之。唐之徐有功。以恕求情者也。常袞一切用法。四方奏請。莫有獲者。彼庸人哉。天下後世典獄之官。當以有功爲法。以袞爲戒。

朱子曰。昔者帝舜以百姓不親。五品不遜。而使契爲司徒。

之官。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又慮其教之或不從也。則命臯陶作士。明五刑以弼五教。而期于無刑焉。蓋三綱五常。天理民彝之大節。而治道之本根也。故聖人之治。爲之教以明之。爲之刑以弼之。雖其所施或先或後。或緩或急。而其丁寧深切之意。未嘗不在乎此也。乃若三代王者之制。則亦有之。曰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蓋必如此。然後輕重之序可得而論。淺深之量可得而測。而所以悉其聰明。致其忠愛者。亦始得其所施而不悖。此先王之義刑。義殺。所以雖或傷民之肌膚。

殘民之軀命。然刑一人而天下之人聳然不敢肆意於爲惡。則是乃所以正直輔翼。而若其有常之性也。後世之論刑者。不知出此。其陷於申商之刻薄者。旣無足論矣。至於鄙儒姑息之論。異端報應之說。俗吏便文自營之計。則又一以輕刑爲事。然刑愈輕而愈不足以厚民之俗。徃徃反以長其悖逆作亂之心。而使獄訟之愈繁。則不講乎先王之法之過也。○以舜命臯陶之辭考之。士官所掌。惟象流二法而已。鞭扑以下。官府學校隨事施行。不領於士官。事之宜也。其曰惟明克允。則或刑或宥。亦惟其當而無以加矣。又豈一於宥而無刑哉。今必曰堯舜之世有宥而無刑。

則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是聖人之心不忍於元惡大憝。而反忍於銜冤抱痛之良民也。是所謂怙終賊刑。刑故無小者。皆爲空言以誤後世也。其必不然也。亦明矣。夫刑雖非先王所恃以爲治。然以刑弼教。禁民爲非。則所謂傷肌膚以懲惡者。亦旣竭心思而繼之以不忍人之政之一端也。今徒流之法。旣不足以止穿窬淫放之姦。而其過於重者。則又有不當死而死。如強暴賊滿之類者。苟采陳群之議。一以宮刑之辟當之。則雖殘其支體。而實全其軀命。且絕其爲亂之本。而使後無以肆焉。豈不仰合先王之意。而下適當世之宜哉。况

君子得志而有爲。則養之之具。教之之術。亦必隨力之所至而汲汲焉。固不應因循苟且。直以不養不教爲當然。而熟視其爭奪相殺於前也。○獄事人命所繫。尤當盡心。近世流俗。惑於陰德之論。多以縱出有罪爲能。而不思善良之無告。此最弊事。不可不戒。然哀矜勿喜之心。則不可無也。○今人說輕刑者。只見所犯之人爲可憫。而不知被傷之人。尤可念也。如劫盜殺人者。人多爲之求生。殊不念死者之爲無辜。是知爲盜賊計。而不爲良民地也。若如飢荒竊盜之類。猶可以情原其輕重大小而處之。○今人獄事。只管理會要從厚。不知不問是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九 二十六
非善惡只務從厚。豈不長姦惠惡。大凡事付之無心。因其所犯。考其實情。輕重厚薄。付之當然可也。若從薄者。固不是。只云我只要從厚。則此病所係亦不輕。○今之法家。惑於罪福報應之說。多喜出人罪。以求福報。夫使無罪者不得直。而有罪者得倖免。是乃所以爲惡爾。何福報之有。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所謂欽恤者。欲其詳審曲直。令有罪者不得免。而無罪者不得濫刑也。今之法官。惑於欽恤之說。以爲當寬人之罪。而出其死。故凡罪之當殺者。必多爲可出之塗。以俟奏裁。則率多減等。當斬者配。當配者徒。當徒者杖。當杖者笞。是乃賣弄條貫。舞法而受賕者耳。何欽恤之有。罪之疑者從輕。功之疑者從重。所謂疑者。非法令之所能決。則罪從輕。而功從重。惟此一條爲然耳。非謂凡罪皆可以從輕。而凡功皆可以從重也。

南軒張氏曰。治獄所以多不得其平者。蓋有數說。吏與利爲市。固所不論。而或矜知巧。以爲聰明。持姑息以惠姦慝。上則視大官之趨向。而重輕其手。下則惑胥吏之浮言。而二三其心。不盡其情。而一以威怵之。不原其初。而一以法繩之。如是而不得其平者。抑多矣。無是數者之患。郵罰麗於事。而深存哀矜勿喜之意。其庶矣乎。在上

者又當端其一心。勿以喜怒好惡一毫先之。聽獄之成而審度其中。隱於吾心。竭忠愛之誠。明教化之端。以期無訟爲本。則非惟可以臻政平訟理之效。而收輯人心。感召和氣。其於邦本所助。豈淺也哉。

象山陸氏曰。獄訟惟得情爲難。唐虞之朝。惟臯陶見道甚明。羣聖所宗。舜乃使之爲士。周書亦曰。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賈象亦曰。君子以明庶政。無敢折獄。賈乃山下有火。火爲至明。然猶言無敢折獄。此事正是學者用工處。噬嗑離在上則曰利用獄。豐離在下則曰折獄致刑。蓋貴其明也。○夫五刑五用。古人豈樂施此於人哉。天

討有罪。不得不然耳。是故大舜有四裔之罰。孔子有兩觀之誅。善觀大舜孔子寬仁之實者。於四裔兩觀之間。而見之矣。近時之言寬仁者。則異於是。蓋不究夫寬仁之實。而徒欲爲容姦度慝之地。殆所謂以不禁姦邪爲寬大。縱釋有罪爲不苛者也。罪疑惟輕。罪而有疑。固宜惟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謂罪疑者也。使其不輕甚明而無疑。則天討所不容釋。豈可失也。宥過無大。刑故無小。使在趨走使令之間。簿書期會之際。偶有過誤。宥之可也。若其貪黷姦宄出於其心。而至於傷民蠹國。則何以宥爲。於其所不可失而失之。於其所不可宥而宥

之則爲傷善。爲長惡。爲悖理。爲不順天。殆非先王之政也。

夷狄

或問蠻狄猾夏處之若何而後宜。程子曰。諸侯方伯明大義以攘却之。義也。其餘列國謹固封疆可也。若與之和好以苟免侵暴。則亂華之道也。是故春秋謹華夷之辨。元城劉氏曰。中國與夷狄爲鄰。正如富人與貧人鄰居。待之以禮。結之以恩。高其墻垣。威以刑法。待之以禮。則國家每有使命往來。有立定條貫。禮數束縛之也。結之以恩。則歲時嘗以遺餘之物厭飽之也。高其墻垣。則平日

講和而不失邊備也。威以刑法。待其先犯邊。然後當用兵也。

龜山楊氏曰。邊事之興。多出於饕餮功幸利之人。黷武玩寇。不以朝廷大計爲念。視生靈荼毒。若非已事。恬不以爲戚。夫蠻獠猖獗。自古然也。緩之則豺噬豨勇。干紀而不受命。急之則鳥驚魚散。依險以自匿。蓋其常態也。不務撫馴之。使恩威兩行。乃欲幸其有事。草薶而獸獮之。以求有功。一有失律。則敗衄不支。上貽朝廷憂。此邊吏之大弊也。○觀戰國用兵。中原之戰也。若今之用兵禦夷狄耳。力可以戰。則戰。勢利於守。則守。來則拒之。去則勿

追則邊鄙自然無事。蓋夷狄之戰與中原之戰異。夷狄難與較曲直是非。惟恃力耳。但以禽獸待之可也。以禽獸待之如前所為是矣。

五峯胡氏曰。中原無中原之道。然後夷狄入中原也。中原復行中原之道。則夷狄歸其地矣。○制井田。所以制國也。制侯國。所以制王畿也。王畿安彊。萬國親附。所以保衛中夏。禁禦四夷也。先王建萬國。親諸侯。高城深池。徧天下。四夷雖虎猛狼貪。安得肆其欲而逞其志乎。此三王為萬世慮。禦四夷之上策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孔子之所以書於習坎之彖也。城郭溝池以為固。孔子之

所以答言偃之問也

朱子曰。益之戒。舜曰。微戒無虞。罔失法度。罔遊于逸。罔淫于樂。任賢勿貳。去邪勿疑。而終之曰。無怠無荒。四夷來王周之文武。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芾以下治外。始於憂勤。終於逸樂。其後中微。小雅盡廢。四夷交侵。中國衰削。宣王承之。側身脩行。任賢使能。內脩政事。外攘夷狄。而周道粲然復興。其嘗以是觀之。然後知古先聖王所以制御夷狄之道。其本不在乎威彊。而在乎德業。其備不在乎邊境。而在乎朝廷。其具不在乎兵食。而在乎紀綱。蓋決然矣。

西山真氏曰。爲國者當示人以難犯之意。不可示人以易窺之形。昔春秋時。晉師入齊。齊使國佐求盟于晉。其勢亟矣。一聞齊之封內盡東。其敵之言。雖傾軍之餘。不肯苟從。以紓一旦之禍。蓋敵國之相與。有以折其謀。則爲和也。易。有以啓其媢。則爲和也。難。况戎狄豺狼。變詐百出。又非可以中國常理待之乎。○中國有道。夷狄雖盛。不足憂。內治未脩。夷狄雖微。有足畏。蓋昔者五胡之紛擾。與單于爭立之事同。而拓拔氏之東西。與匈奴之分南北亦無以異。然宣帝因呼韓之朝。而益彊其國。劉石符姚之變。晉迄不能以成寸功。光武因南單于之歸。拓

地千里。而侯景內附。適以兆蕭梁之釁。所遇略同。而成敗以異者。豈固有幸不幸哉。蓋光武之政脩。而晉梁之政失也。

魯齋許氏曰。天下事常是兩件相勝負。從古至今如此。大抵只是陰陽剛柔相勝。前人謂如兩人角力相抵。彼勝則此負。此勝則彼負。但勝者不能止於其分。必過其分。然後止。負者必極甚。然後復。各不得其分。所以相報復。到今不已。如中國與夷狄。中國勝。窮兵四遠。臣伏戎夷。夷狄勝。必潰裂中原。極其慘酷。如此報復。何時能已。三代盛時。分別中夏夷狄。君子小人各安其分。所以大治。

後世不及也。且如周成康漢文景世所謂大治者。然土
宇廣狹可見。彼四君者。未嘗事遠略也。治吾所當治者
而已。不取其勝夷狄也。故亦不至爲夷狄所敗。

性理大全書卷之六十九



